

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債券、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台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首次核准募集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首次核准募集壹拾億個單位。
- 九、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保證機構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各銷售機構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
- 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四、**適合之投資人屬性：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台灣之一般型股票，故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適合非保守型投資人納入其投資組合，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 六、**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各級別配息規定請詳見公開說明書，近十二個月內配息組成項目表格詳見滙豐投信投資理財網。請詳基金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 七、投資遞延手續費 NM2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

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十之（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八、有關本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4 頁至第 17 頁。

九、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瞭解本基金具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二）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每月自願提繳退休金無關，投資人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投資基金，應自負盈虧。投資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無稅負優惠。

（三）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相較其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較低之經理費費率及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惟投資人須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申購，且連續扣款成功 24 個月以上。

（四）申購方式僅限定期定額，每筆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 1,000 元，最高扣款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000 元(含)。

（五）投資人首次扣款成功後需連續扣款成功 24 個月，若未滿連續 24 個月成功扣款者，則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該投資人就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有關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發生扣款不連續之後續相關作業，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之（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六）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其他級別受益權單位不得申請相互轉換。

（七）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銷售機構（例如銀行、證券商財富管理）將另外收取信託管理費，收取方式及時點依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八）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其計價幣別應為新臺幣且不配息。

（九）為明確計算 TISA 帳戶之年度投資本金及持有期間，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前須向銷售通路申請開設專屬戶別之 TISA 帳戶。

（十）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本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

（十一）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 TISA 帳戶資料予集保結算所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俾提供其 TISA 帳戶資訊查詢服務。

（十二）投資人得於不同銷售機構申請開設 TISA 帳戶，惟單一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

（十三）投資人 TISA 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如：接受贈與、私讓等）。

（十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限制 TISA 帳戶定期定額申購該基金每次申購最高金額。

（十五）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後，不得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

（十六）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 TISA 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

十、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一、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

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十三、滙豐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刊登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一、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36 樓 (02) 6633-5808

經理公司發言人：林旻廷 職稱：總經理兼任業務長

聯絡電話：(02) 6633-5808 電子郵件信箱：netfund@hsbc.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12 樓

電話：(02) 2536-2951

公司網址：<http://www.chb.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六、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佳翰、王勇勝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 8101-6666

公司網址：<http://www.kpmg.com.tw/index.asp>

十、受託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專業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台北 101 大樓 54 樓

電話：(02) 6633-9000

網址：www.hsbc.com.tw

十一、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彰化商業銀行及本基金各銷售機構。

索取及分送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親取或上滙豐投信官網、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下載。或電洽滙豐投信索取，經理公司將於收到投資人之索取後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分送投資人。

目錄

壹、基金概況	1
一、基金簡介	1
二、基金性質	9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0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1
五、基金投資	12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16
七、收益分配	17
八、申購受益憑證	18
九、買回受益憑證	20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2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25
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27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4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4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4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	44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45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6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47
七、基金之資產：	47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7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8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8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0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1
十三、收益分配	51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51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2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52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2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53
十九、本基金之清算	53
二十、受益人名簿	54
二十一、受益人大會	54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55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57
二十四、準據法	57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58
一、事業簡介	58
二、事業組織	59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3
四、營運情形	63
五、受處罰情形	103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103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104
一、銷售機構	104
二、買回機構	105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106
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106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聲明書	109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0
四、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條文對照表	113
六、基金名稱變更	144
七、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145
附錄	155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 (一)發行總面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
-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 (四)得否追加發行：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 (五)成立條件：自募集日起二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億元整。
- (六)成立日期：本基金成立日為 87 年 7 月 14 日。
- (七)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國內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債券、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債券、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實收資本額四十億元(含)以上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且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其專業判斷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2. 前款所指之特殊情況，係指本基金投資之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指數累計漲幅達 15%以上(含本數)，或累計跌幅達 10%以上(含本數)。
 -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指數累計漲幅達 30%以上(含本數)，或累計跌幅達 20%以上。
 - 3. 前款所稱投資於實收資本額四十億元(含)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係指於本基金成立日時及其後上市或上櫃之實收資本額已達四十億元(含)以上之公司之股票。
 -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於台灣期貨交易所交易之台灣證券交易所加權股價指數期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台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及其他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依金管會之規定辦理。
-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 1. 投資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採由上而下(Top Down)及由下而上(Bottom Up)兩種策略混合運用。經理人依各產業看法，由上而下配置資產，並採由下而上方式精選各產業優質個股投資；選股以權值股、藍籌股為主。
 - 2. 投資特色：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以投資權值股、藍籌股為主，搭配部份中小型類股，以追求穩健成長為目標。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台灣之一般型股票，適合非保守型投資人納入其投資組合，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十二) 銷售開始日：

(十三)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 87 年 6 月 15 日起開始銷售，其中 6 月 15 日至 6 月 24 日為本基金之承銷期間。銷售方式：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銷售機構銷售之，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須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連續成功一定期間。

(十四)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用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3.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於成立日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信託契約所計算出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決定之投資成本；但本基金成立日後始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4.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發行價格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為之。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現行之申購手續費費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十之(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6.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買賣價差等)使本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本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之(二十七)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1. 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申購人每次申購 AM2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申購人每次申購 NM2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NM2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適用)，每次扣款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若係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再申購本基金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2. NM2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適用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及不得申請部份轉申購。但與經理公司約定同意者，不在此限。
3. 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

■ 申購規則：

- (1) 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前須向銷售通路申請開設專屬戶別之 TISA 帳戶。
- (2) 投資人身分僅限自然人(本國居民，包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之外籍人士)。
- (3) 基金銷售機構應取得投資人同意提供 TISA 帳戶資料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俾提供其 TISA 帳戶資訊查詢服務。
- (4) 投資人得於不同基金銷售機構申請開設 TISA 帳戶，惟單一銷售機構僅限開設一帳戶。
- (5) 投資人 TISA 帳戶內之資產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如：接受贈與、私讓等)。
- (6)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基金銷售機構不得向投資人收取申購手續費。
- (7) 申購方式僅限定期定額，每筆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 1,000 元，最高扣款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000 元(含)。
- (8) 投資人須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且連續扣款達一定期間，前述所稱「一定期間」為自首次扣款日起連續扣款成功達 24 個月以上。投資人首次扣款成功後若未滿連續 24 個月成功扣款者，則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不得就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 (9) 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後，不得向基金銷售機構指定契約申請贖回，基金銷售機構應以先進先出法扣抵投資人庫存餘額並登載於交易明細。
- (10) 基金銷售機構須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使用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並依集保結算所作業要點規定，申報投資人 TISA 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餘額資訊。

■ 未完成連續成功扣款滿 24 個月之釋例：

- (1) 若未完成連續成功扣款滿 24 個月，因個人因素致契約中斷，即發生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自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投資人就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 (2) 申請終止扣款、贖回或扣款失敗致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定期定額未滿 24 個月之效果釋例：
 - A. 終止：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約定每月 5 日定期定額扣款新臺幣 10,000 元，於 115/10/05 及 115/11/05 分別扣款成功，並於 115/12/01 申請終止定期定額契約，則自 115/12/01 起至 116/05/31 止，不得就本基金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於 116/06/01 起方得就本基金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 B. 贖回：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約定每月 5 日定期定額扣款新臺幣 10,000 元，於 115/10/05 及 115/11/05 分別扣款成功，並於 115/12/01 申請贖回該筆定期定額契約，則自 115/12/01 起至 116/05/31 止，不得就本基金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於 116/06/01 起方得就本基金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 C. 扣款失敗：投資人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約定每月 5 日定期定額扣款新臺幣 10,000 元，於 115/10/05 及 115/11/05 分別扣款成功，並於 115/12/05 扣款失敗，則自 115/12/05 起至 116/06/04 止，期間不得就本基金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於

116/06/05 起方得就本基金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其他級別受益權單位不得申請相互轉換。

■ A 類型受益權單位與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比較表

項目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
經理費	1.5%	0.6%
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 3%	免收申購手續費
定期定額方式 每次申購之最低申購金額	新臺幣 3000 元	新臺幣 1,000 元，最高扣款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000 元(含)
申購方式規定	單筆及定期定額	每月定期定額，且投資人須連續扣款成功 24 個月
未連續扣款成功之效果	無規定	自投資人終止、贖回或扣款失敗之日起 6 個月內不得就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依規定應提供下列證件核驗：

- (1) 申購人為本國之自然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但申購人為未成年或禁治產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惟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 其他依法令應提供之文件。

2. 經理公司不接受以現金或票據之方式郵寄或臨櫃申購基金。

3.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可能拒絕申購人申購之情形如下：

- (1) 如申購人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 (2)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3) 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 (4) 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 (5) 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
- (6)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經理公司將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申購人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必要時，並將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將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7) 其他依法令應拒絕之情形。

4. 有關申購基金時之應遵守之洗錢防制事項，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七) 買回開始日：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三十日後，開始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之申請。

(十八) 買回費用：

1. 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毋須支付買回費，惟受益人向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指定之代理機構得酌收買回手續費新台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2. NM2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信託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3. 為避免投資人大額買回或轉申購基金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或交割費用、買賣價差等)使本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本基金既有投資人之權益，因而訂定基金得收取反稀釋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之(二十七)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十九) 買回價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係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送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或恢復計算買回價金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計算出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 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拒絕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目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本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為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即以申請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十四個日曆日者。
3. 案例說明：假設 A 君於 1 月 16 日申購甲基金 80 萬元，申購單位數為 42,083.1 單位，A 君於 1 月 19 日辦理基金買回，基金淨值時為 17.09 元，依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A 君持有基金未滿十四個日曆日，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 x 買回淨值 x 短線交易費用 $(42,083.1 \times 17.09 \times 1\% = 7,192)$ ，因此 A 君需支付 7,192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二十一)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指本國證券市場之交易日。

(二十二) 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減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金額，依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若為本基金成立日後始發行之受益權單位，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有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之特殊狀況，本基金投資於實收資本額四十億元(含)以上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或投資股票之部份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時，其差額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折半比率收取。

2.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金額，依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十三)保管費：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參(0.13%)之比率計算，以逐日累計之方式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十四)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之情形：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1. 本基金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基金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下，由經理公司按月進行分配，對當月未被分配之收益，遞延至次一期發放者，計入本金。但第(2)款之可分配收益，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 (1) 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為可分配收益。
 - (2) 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可分配收益。
 3. 本基金月配型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情況決定分配之金額，故本基金月配型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4. 本基金月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按月進行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5. 本基金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包括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6.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7. 本基金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本基金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8. 每月配息範例：

滙豐台灣精典基金-新台幣不配息 A 類型 (NTD)	
淨資產價值 (NTD)	1,303,318,662.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16,741,614.6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NTD)	77.85
滙豐台灣精典基金-新台幣月配型 AM2 類型 (NTD)	
淨資產價值 (NTD)	25,304,549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440,168.7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NTD)	10.37
滙豐台灣精典基金-新台幣月配型 NM2 類型 (NTD)	
淨資產價值 (NTD)	25,304,549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440,168.7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NTD)	10.37
滙豐台灣精典基金-新台幣不配息 TISA 類型 (NTD)	
淨資產價值 (NTD)	25,426,558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440,168.7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NTD)	10.42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台灣精典基金-新台幣月配息 AM2 類型
可分配收益計算表- (範例)
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	金額 (新台幣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加: 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	1,000,000
加: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 (為正數者, 才納入可分配收益)	500,000
可分配收益餘額	1,500,000

114 年 11 月 30 日收益分配金額

可分配收益金額為 NT\$ 1,500,000, 假設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數為 2,440,168.7 單位, 則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為新臺幣 0.61471160 元。經理公司決定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之金額為新臺幣 0.05 元。

收益分配前後對受益人影響

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於收益分配前每單位淨值為新臺幣10.37元, 假設某受益人持有單位數10,000單位, 則該受益人於收益分配前後變化如下:

受益人	收益分配前	收益分配後
持有單位數	10,000單位	10,000單位
每單位淨值	新臺幣10.37元	新臺幣10.32元
收益分配金額	-	新臺幣500元
持有基金現值	新臺幣103,700元	新臺幣103,200元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台灣精典基金-新台幣月配息 NM2 類型
可分配收益計算表- (範例)
民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

項目	金額 (新台幣元)
期初可分配收益餘額	0
加: 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	1,000,000
加: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 (為正數者, 才納入可分配收益)	500,000
可分配收益餘額	1,500,000

114 年 11 月 30 日收益分配金額

可分配收益金額為 NT\$ 1,500,000，假設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數為 2,440,168.7 單位，則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金額為新臺幣 0.61471160 元。經理公司決定每受益權單位實際分配之金額為新臺幣 0.05 元。

收益分配前後對受益人影響

本基金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於收益分配前每單位淨值為新臺幣10.37元，假設某受益人持有單位數10,000單位，則該受益人於收益分配前後變化如下：

受益人	收益分配前	收益分配後
持有單位數	10,000單位	10,000單位
每單位淨值	新臺幣10.37元	新臺幣10.32元
收益分配金額	-	新臺幣500元
持有基金現值	新臺幣103,700元	新臺幣103,200元

(二十六)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之(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二十七)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1. 啟動門檻及費用比率：

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分別認定，如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基金 T-2 日規模)之 10%(下稱啟動門檻)時，即收取個別基金經理費 10%之反稀釋費用。

2. 調整機制：

產品委員會每年應依本基金之規模、受益人結構等情形檢討該費用收取之合理性，若有調整之必要應經產品委員會討論同意後調整。

3. 費用收取上限：

最高不得超過 2%。

4. 計算方式：

- (1) 申購交易：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費用比率＝扣收之金額。
(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得自該投資人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
- (2) 買回交易：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反稀釋費用比率＝扣收之金額。
(買回交易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自行自買回款中扣除)
- (3) 轉申購交易視為一筆贖回及一筆申購分別計算之。

5. 釋例說明：

A 基金反稀釋之啟動門檻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反稀釋費用率以個別基金經理費 10% 計算(本基金反稀釋費用率為 0.15%)，

假設：

T-2 日，A 基金之基金規模為 50 億元，每單位淨值為 60 元。

T 日，A 基金之反稀釋啟動門檻則為 5 億元(50 億*10%)，每單位淨值為 60.5 元。

申購範例：

- (1) 投資人 T 日申購 A 基金 10 億，達啟動門檻，投資人需支付反稀釋費用 150 萬
(申購金額 10 億*反稀釋費用比率 0.15%=150 萬)，自投資人的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申購金額則為 9.985 億元。
- (2) 投資人 T 日申購 A 基金 1 億，未達啟動門檻，因此經理公司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買回範例：

- (1) 投資人 T 日買回 A 基金 A 級別 9 百萬單位(9 百萬單位*T-2 日基金淨值 60＝預估買回金額 5 億 4 千萬)，達啟動門檻，投資人的買回價款需扣除 0.15% 的反稀釋費用(實際買回價款*0.15%)，實收買回價款=544,500,000(原買回價款)-816,750(9 百萬單位*T 日基金淨值 60.5*0.15%)(反稀釋費用)=543,683,250 元。
- (2) 投資人 T 日買回 A 基金 A 級別 3 百萬單位(3 百萬單位*T-2 日基金淨值 60＝預估買回金額 1 億 8 千萬)，未達啟動門檻，因此經理公司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6. 反稀釋費用例外情形：

- (1) 本基金自首次募集日起至閉鎖期期間得不收取反稀釋費用，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 (2) 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合併/清算主管機關核准日至合併/清算基準日之期間行使其權益者，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 (3) 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同級別或不同級別的轉換，排除適用反稀釋費用機制。

7. 反稀釋機制實施日期，將由經理公司另行公告之。

二、基金性質

(一) 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十八條之一、十八條之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本基金首次募集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87)台財證(四)第三五五一九號函核准在案。

-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係為保障本基金投資人(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之利益，用以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保管機構及本基金投資人三者間之權利義務。本信託契約先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保管機構簽署後呈請金管會核准。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拒絕其申購者外，投資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之當事人。
- (三)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二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億元並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為本基金成立日。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 (四)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為首次募集發行。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上，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2款至第4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買賣，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代為追償。
- (十一)除依法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暨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大會。
- (十四)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六)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十八)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保管機構係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保管機構保管。
- (二)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月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 (五)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六)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給付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月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七)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報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每月十日前報金管會。
 - (八) 保管機構依將其所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實際或預期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呈報金管會。
 - (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 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一) 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二) 保管機構及其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 (十三)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五、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債券、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實收資本額四十億元(含)以上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且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其專業判斷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2. 前款所指之特殊情況，係指本基金投資之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指數累計漲幅達 15%以上(含本數)，或累計跌幅達 10%以上(含本數)。
 -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指數累計漲幅達 30%以上(含本數)，或累計跌幅達 20%以上。
3. 前款所稱投資於實收資本額四十億元(含)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係指於本基金

成立日時及其後上市或上櫃之實收資本額已達四十億元(含)以上之公司之股票。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於台灣期貨交易所交易之台灣證券交易所加權股價指數期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台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及其他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依金管會之規定辦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決策過程：

- (1) 投資分析：基金經理人根據研究員之“投資分析報告”及產業研究會議之討論，完成“證券市場總體分析報告”，並根據各方資訊及自身之研判調整投資組合。
- (2) 投資決定：如有任何交易決定應填寫「投資決議」並呈研究部主管核准後，方交由交易員執行。
- (3) 投資執行：交易員在完成基金經理人之指定交易後，應完成「投資執行表」；如有任何差異，交易員亦應在「投資執行表」上詳細說明，並知會基金經理人指示差異處理。
-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將於每月之「投資檢討報告」中，根據上個月之市場主要變化、同業持股動向及本基金之投資組合狀況，概述上個月之操作策略及未來可能調整方向；並比較本基金最近四季及自成立日起與加權指數同類基金或其他績效指標之短、中、長期優劣表現，併為操作參考。

2.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主要學經歷：

姓 名	主 要 學／經 歷
張雅雯	St. John's University MBA 碩士
	滙豐投信投資研究部 副總裁(112/10~迄今)
	永豐投信基金經理人(111/09~112/09)
	日盛投信專戶管理部(108/06~111/08)
	街口投信交易部(107/08~108/06)
	國票投顧研究員(98/09~107/02)
	元富投顧研究員(98/05~98/09)

本基金經理人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及 113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274 號令規定，並已接受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在職訓練。

近三年經理人	負責起日	負責迄日
張雅雯	112/11/06	迄今
邵琮淳	112/03/30	112/11/05
袁哲	112/01/09	112/03/29
邵琮淳	105/01/11	112/01/08

3. 基金經理人權限：基金經理人需根據研究員之“投資分析報告”或產業研究會議之討論，並在遵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內部規範之情況下，運用本基金資產作成投資或避險操作之決定；且需經研究部主管核准後，方得交由交易員執行上述決策。
4.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應揭露事項：
- (1)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滙豐安富基金。

(2)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i.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經理公司除將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並依已建置完善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此外，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並為維持投資決策及交易之獨立性，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不同基金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ii.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股票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iii. 恪遵法令、主管機關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並依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辦理之。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本基金無複委任情形。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本基金之投資，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

1.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2.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5. 不得投資於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0.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1. 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12. 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13. 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15.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16.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7.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8.不得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9.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計收經理費；
- 20.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1.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前項第 7 款至第 10 款、及第 12 項至第 17 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改者，從其規定。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及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辦理，其情形如下；上述法令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發行公司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並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2)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3)經理公司依據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依下列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者，得不受前述「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A.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B.經理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a. 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b. 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C.經理公司除依本款A.規定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D.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本款B及本款C之股

數計算。

- E. 經理公司依本款A.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依前述規定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時，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F. 經理公司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本款B及本款C之股數計算。
- (4) 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5)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資料，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 (6)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七) 組合型基金參與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不適用，本基金係股票型基金。
- (八)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無。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主要投資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非集中投資某些類股，因此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較低，但風險並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仍可能面臨政經情勢、產業、經濟景氣循環或股票流動性不足的風險。本基金風險程度之等級為 RR4(註)。

(註)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主要投資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非集中投資某些類股，因此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較低，但風險並無法因分散投資或產業、經濟景氣循環或股票流動性不足而完全消除。此外，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
- (二)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中華民國地區之有價證券，某些產業可能較有明顯產業循環週期，也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 (三) 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1.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可能會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產生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

2. 店頭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由於本基金得投資於上櫃股票，投資人需了解店頭市場相對於集中市場，處於投資標的較少、成交量較低，且部份上櫃公司資本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無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有關政治或經濟情勢之變動(例如罷工、暴動、戰爭等)、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之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績效造成直接或間接的不良影響。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皆為全球知名大型合法金融機構，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各國政府法規規定，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本基金並無保證機構予以保證，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投資債券之風險：本基金可購買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債券及金融券，在需要出售此類投資標的時，將可能因交易不活絡而產生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九)本基金若遭大量買回時，為確保資產之流動性，所投資之定存必須解約，亦將影響本基金淨值。本基金可購買無擔保公司債，因無擔保權債，若投資標的公司財務狀況或經營不佳等因素導致公司債信降低，將影響本基金投資此部份債券之價值。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1. 投資期貨之風險：本基金為管理市價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台灣期貨交易所之台灣證券交易所加權股價指數期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台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及其他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從事避險交易；惟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判斷市場行情錯誤，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2. 投資選擇權之風險：本基金為管理投資股票市價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台灣期貨交易所之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及股票選擇權契約從事避險交易。但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市場行情判斷誤差過大，投資時可能面臨系統性風險，包括價格風險、匯率風險、市場波動之風險、買賣價差風險及交易時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此外，可能會有因該種商品參與者少，而產生買賣價差過大之流動性。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1. 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或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2. 清算期間之風險：本基金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發生清算事宜時，本基金資產將不得繼續從事有價證券的投資，因此於清算期間本基金無法從事收益報酬產生之交易，並可能錯失具前瞻性的投資機會。此外，於清算期間，若本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組合價值因市場變動而減少，將造成本基金之淨值下跌；另若契約已約定出售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以因應投資人贖回需求，則可能因本基金無法交易，而對投資人產生部份負債。

七、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之（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八、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銷售截止時間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銷售，以承銷方式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行銷售或委託銷售方式為之，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須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連續成功一定期間。本基金募集之承銷期間為自本基金開始公開募集之日起算滿十天之期間，承銷商銷售之總金額為新台幣貳拾肆億元(共貳億肆仟萬個受益權單位)，其餘部份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行銷售。承銷期間屆滿，承銷商未銷售完畢之受益權單位，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行銷售外，得委託銷售機構繼續銷售之。

銷售截止時間

	貨幣市場型基金	其他類型基金
滙豐投信	營業日中午 12:00 前	營業日下午 04:30 前
網路/電話語音交易	營業日中午 11:00 前	營業日下午 03:30 前
代理銷售機構	依各代銷機構規定	依各代銷機構規定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並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用於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承銷商或銷售機構之報酬及其他有關費用。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
2.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之計算如下：
 -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於成立日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規定所計算之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決定之投資成本；但本基金成立日後始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發行價格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為之。
4. 最低申購金額：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申購人每次申購 AM2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申購人每次申購 NM2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NM2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適用)，每次扣款之最低申購金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若係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再申購本基金或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得不受上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有關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注意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之(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5.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申購價金得以現金、匯款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或本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6.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之(二十七)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銷售機構於收到申購書及價金時，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受益人收執聯。本基金首次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不得超過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二十日。之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

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申購人申購之金額超過淨發行總額時或於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認為必要之情況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拒絕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亦即，在任何情況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保留拒絕接受基金申購之權利。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於募集日起二十天內未能募足新台幣貳億元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原繳納之申購價金(包括申購手續費)加計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返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依彰化商業銀行所定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以申購人為受款人，劃平行線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或匯款方式支付。申購書受益人收執聯自申購價金返還日起失效。前述利息計至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計算之。

九、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三十日後，開始接受受益憑證買回之請求。
2. 欲申請買回者可於任何營業日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指定代理機構辦理全部或部份受益憑證。除 NM2 類型受益權單位外，其餘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 AM2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壹仟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欲申請買回者，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惟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前述單位數之限制。NM2 類型受益權單位，原則上應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但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投資型保單、基金款項收付專戶申購本基金者，並與經理公司約定同意者，不在此限。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指定代理機構收到買回申請時，應交付受益人申購書受益人收執聯，於申購書受益人收執聯上載明領取買回價金之日期。
4. 所需文件：身分證明文件、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印鑑)。
5. 買回截止時間

	貨幣市場型基金	其他類型基金
滙豐投信	營業日下午 04:30 前	營業日下午 04:30 前
網路/電話語音交易	營業日下午 03:30 前	營業日下午 03:30 前
代理銷售機構	依各代銷機構規定	依各代銷機構規定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1. 買回價金之計算：

-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送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

業日所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2) 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本條第(五)項之情形，買回價金之計算應依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計算出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3) 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買回費用計算方式：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須支付買回金額「百分之一」之短線交易費用。
2. 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所計算出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核算後，得知確實之買回價金。
3. 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毋須支付買回費，惟受益人向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得酌收買回手續費新台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4. NM2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信託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給付時間：

- (1) 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為自受益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次一營業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2) 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本條第(五)項之情形而延遲給付買回價金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在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 給付方式：

- (1) 受益人憑申購書受益人收執聯及登記印鑑向保管機構領取買回價金。
- (2) 買回價金應由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劃平行線載明禁止背書轉讓之票據或匯款方式支付(匯費或郵費自買回價金中逕予扣除)，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3.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之(二十七)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毋須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五)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有因：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

過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應保持流動資產之比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暫停買回價金之核算或遲延給付買回價金。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受益憑證買回之請求不得拒絕，對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在此限：

- (1) 證券交易所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本基金有本條第(五)項所定暫停買回價格之核算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任何情事發生時，受益人得撤銷其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但受益人撤銷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在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金之該一營業日以前(含當日)之營業時間內，送達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僅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大會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索閱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副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由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一)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減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金額，依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若為本基金成立日後始發行之受益權單位，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有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之特殊狀況，本基金投資於實收資本額四十億元(含)以上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或投資股票之部份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時，其差額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折半比率收取 (二)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金額，依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零點壹參(0.13%)之比率計算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費用)	1. 申購時給付：(適用 NM2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M2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 1 年(含)以下：3%。 (2)持有期間超過 1 年~2 年(含)以下：2%。 (3)持有期間超過 2 年~3 年(含)以下：1%。 (4)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 3. 本基金 NM2 類型受益權單位於期滿前得申請轉申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 N 類型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除經理公司同意外，僅得申請全數轉申購，不得為部分轉申購申請，且後收持有期限及費率相同者，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4. 申購本基金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買回費	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目前毋須支付買回費，買回費用為零
反稀釋費用	當申購或買回符合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訂之反稀釋費用啟動門檻時，即收取反稀釋費用。 反稀釋之啟動門檻及費用比率：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分別認定，如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基金 T-2 日規模)之 10%時，即收取個別基金經理費 10%之反稀釋費用。 1.申購交易：原始申購金額×反稀釋費用比率=扣收之金額(申購交易之反稀釋費用得自該投資人原始申購金額中扣除)。 2.買回交易：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反稀釋費用比率=扣收之金額(買回交易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自行自買回款中扣除)。 3.轉申購交易視為一筆贖回及一筆申購分別計算之。 相關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之(二十七)反稀釋費用機制之規範及處理。 ※反稀釋機制實施日期，將由經理公司另行公告之。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14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買回受益憑證毋須支付買回收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大會費用(附註)	(每年)\$500,00
其他費用	包括取得及處分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0.1425%)、印花稅、證券交易稅(3%)、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附註：受益人大會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2. 費用給付方式：

-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一次。
- (2) 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一次。
-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 (4) 有關短線交易費用之給付方式，詳【壹、基金概況之一、基金簡介 (二十) 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 81 年 4 月 23 日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財政部 91 月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所得稅：

- (1) 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

得免徵所得稅。

- (2) 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所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內，免徵所得稅。但受益憑證所有人如為依中華民國法令成立之公司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外國公司，該所得應計入其基本所得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 (3) 基金配息收益需由受益人依其不同配息來源，納入或不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若其所得係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範疇，亦須計入其基本所得額申報計算。受益人應諮詢其稅務專家意見，並遵循相關稅務申報與繳納義務。
 - (4) 基金解散，其應分配予受益憑證所有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依比例分配予受益憑證所有人時，仍得免徵所得稅。
2. 中華民國證券交易稅：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繳千分之一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稅。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均無須繳納中華民國證券交易稅。
 3. 中華民國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中華民國印花稅。

(四) 受益人大會

本基金受益人大會並非每年召集之。

1. 召集事由：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即召開受益人大會：

- (1) 依金管會之命令；
- (2) 依有關法令規定；
- (3) 有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大會決議之事項發生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能召集時，受益人大會得由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但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大會：

- (1) 修訂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者；
- (3) 更換保管機構者；
-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5) 終止信託契約；
- (6)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3. 召集程序：有前述第一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而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人不為召集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大會，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大會。受請

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開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

4. 決議方式：

- (1)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不足一受益權單位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之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i. 更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
 - ii. 終止信託契約
 - iii. 變更本基金種類
- (3) 受益人得親自或委託第三人代理出席受益人大會；受益人得出具大會召集人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原留印鑑、代理人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份證影本，委託第三人代理出席受益人大會。
- (4) 受益人大會及決議之方式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 受益人得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查閱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副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副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二)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之事項。
 6. 受益人大會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三) 公告事項：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

- 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況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況結束後。
 9. 其他依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四) 前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六) 送達方式：
1. 通知應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公告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或以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同時以通知及公告方式送達時，則以上述送達日最後發生日為準。
 2. 受益人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其事務代理機構或保管機構，所為申購或買回之請求或處理其他事務者，應以書面掛號方式為之，如發生郵遞誤失情事，概由受益人自負責任，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向受益人通知者，以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為準。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七) 經理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之情形：
1. 委外業務情形：
經理公司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Fund Administration Agreement，委託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
 2. 受託之專業機構名稱及背景資料：
受託機構名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機構背景資料：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十二、基金運用狀況

(一) 投資情形(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例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股票		-	-
	台灣證券市場	2,407.373	97.46
股票合計		2,407.373	97.46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合計		-	-
基金		-	-
其他證券		-	-
短期票券		-	-
附條件交易		-	-
銀行存款		71.075	2.8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8.570	-0.34
淨資產		2,469.878	100.00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面額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欣興電子	臺灣證券市場	205.428	1070.00	219.808	8.90
台達電子	臺灣證券市場	101.000	1950.00	196.950	7.97
台積電	臺灣證券市場	78.797	2410.00	189.901	7.69
金像電子	臺灣證券市場	156.100	1200.00	187.320	7.58
台光電子	臺灣證券市場	34.000	5390.00	183.260	7.42
旺矽科技	臺灣證券市場	25.000	6090.00	152.250	6.16
奇鎰科技	臺灣證券市場	57.000	2525.00	143.925	5.83
智邦科技	臺灣證券市場	55.000	2495.00	137.225	5.56
健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市場	32.000	3430.00	109.760	4.44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市場	163.265	574.00	93.714	3.79
聯發科技	臺灣證券市場	21.000	4245.00	89.145	3.61
臻鼎-KY	臺灣證券市場	116.000	630.00	73.080	2.96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市場	15.000	4845.00	72.675	2.94
南亞塑膠	臺灣證券市場	418.000	166.50	69.597	2.82
聯亞光電工業	臺灣證券市場	33.000	2020.00	66.660	2.70
中美矽晶	臺灣證券市場	330.000	180.00	59.400	2.40
南亞科技	臺灣證券市場	115.000	452.50	52.038	2.11
世芯-KY	臺灣證券市場	12.000	4180.00	50.160	2.03
上詮	臺灣證券市場	82.000	578.00	47.396	1.92

京元電子	臺灣證券市場	120.000	337.50	40.500	1.64
景碩科技	臺灣證券市場	44.000	891.00	39.204	1.59
環宇-KY	臺灣證券市場	64.000	530.00	33.920	1.37
華邦電子	臺灣證券市場	152.000	207.50	31.540	1.28
鴻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市場	4.000	6470.00	25.880	1.05

-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一以上者，列式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子基金之管理費最高限額及相關費用：無。

(二)投資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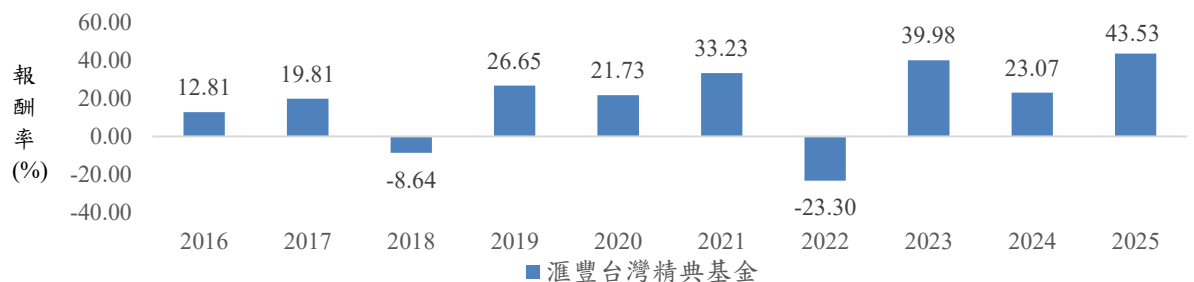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日期：115 年 6 月 30 日。註：揭露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該基金成立若未滿十年者，則揭露自成立以來之淨值走勢。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資料來源：Lipper，114 年 12 月 31 日，原幣計價。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3.成立當年未滿一年，當年度報酬率係以基金成立日至當年年底之報酬率表示。

4.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積報酬率：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87.07.14) 至資料日止
累計報酬率(%)	54.35	87.40	185.57	280.10	279.47	768.99	1497.20

資料來源： Lipper，115 年 6 月 30 日，原幣計價。

註：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之費用率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費用率	1.86%	1.76%	2.10%	2.09%	2.02%

註：費用率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36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佳翰
呂莉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九日

匯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股票	\$ 1,376,875,750	97	939,598,440	98
銀行存款(附註五(一))	56,908,945	4	41,446,904	4
應收股利	423,985	-	315,159	-
應收利息	5,499	-	3,679	-
資產合計	<u>1,434,214,179</u>	<u>101</u>	<u>981,364,182</u>	<u>102</u>
負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293,732	-	1,294,149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二)及六)	1,861,061	-	1,247,758	-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二))	161,294	-	108,139	-
其他負債	16,759,424	1	16,154,833	2
負債合計	<u>19,075,511</u>	<u>1</u>	<u>18,804,879</u>	<u>2</u>
淨資產	<u>\$ 1,415,138,668</u>	<u>100</u>	<u>962,559,303</u>	<u>100</u>
新台幣不配息A類型				
淨資產	<u>\$ 1,415,138,668</u>		<u>962,559,303</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16,604,018.6</u>		<u>16,209,056.0</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85.23</u>		<u>59.38</u>	
新台幣不配息TISA類型				
淨資產	<u>\$ -</u>		<u>-</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u>		<u>-</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u>		<u>-</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匯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佔淨資產%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上市股票						
臺灣						
東陽實業廠	\$ -	19,936,000	-	0.03	-	2.07
台達電子工業	102,078,000	48,646,500	-	-	7.21	5.05
鴻海精密工業	45,408,500	55,200,000	-	-	3.21	5.74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131,435,350	84,706,775	-	-	9.29	8.80
智邦科技	78,210,000	61,067,000	0.01	0.01	5.53	6.34
金像電子	113,423,700	63,780,150	0.03	0.05	8.02	6.63
技嘉科技	-	47,142,500	-	0.03	-	4.90
瑞昱半導體	-	10,224,000	-	-	-	1.06
廣達電腦	17,680,000	65,723,000	-	0.01	1.25	6.83
台光電子材料	77,315,000	37,698,000	0.01	0.02	5.46	3.92
京元電子	29,700,000	-	0.01	-	2.10	-
聯發科技	55,770,000	15,565,000	-	-	3.94	1.62
奇鋐科技	86,070,000	45,479,000	0.01	0.02	6.08	4.73
欣興電子	64,114,160	28,623,000	0.02	0.01	4.53	2.97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60,200,000	17,264,000	0.01	0.01	4.26	1.79
創意電子	38,250,000	-	0.01	-	2.70	-
聯鈞光電	34,290,000	-	0.09	-	2.42	-
嘉澤端子工業	-	47,375,515	-	0.02	-	4.92
健策精密工業	85,095,000	57,950,000	0.02	0.03	6.01	6.02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9,140,000	26,240,000	0.02	0.01	3.47	2.73
貿聯控股	52,009,840	-	0.02	-	3.68	-
祥碩科技	-	23,820,000	-	0.02	-	2.47
緯穎	67,275,000	39,300,000	0.01	0.01	4.76	4.08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6,775,000	-	0.26	-	2.78
AES Holding Co., Ltd.	41,230,000	-	0.04	-	2.91	-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	10,530,000	-	0.02	-	1.09
尖點科技	6,270,000	-	0.02	-	0.44	-
上市股票小計	1,234,964,550	833,045,440			87.27	86.54

匯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佔淨資產%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上櫃股票						
臺灣						
富喬工業	\$ 26,715,200	-	0.05	-	1.89	-
聯亞光電工業	-	10,449,000	-	0.03	-	1.08
上詮光纖通信	37,515,000	-	0.08	-	2.65	-
力旺電子	-	50,325,000	-	0.02	-	5.23
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204,000	-	0.01	-	0.96
信驊科技	-	36,575,000	-	0.03	-	3.80
旺矽科技	63,000,000	-	0.03	-	4.45	-
金居開發	14,681,000	-	0.02	-	1.04	-
上櫃股票小計	141,911,200	106,553,000			10.03	11.07
股票合計	1,376,875,750	939,598,440			97.30	97.61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	41,023,378	26,160,928			2.90	2.72
銀行存款－支票存款	15,885,567	15,285,976			1.12	1.5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18,646,027)	(18,486,041)			(1.32)	(1.92)
淨資產	\$ 1,415,138,668	962,559,303			100.00	100.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匯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962,559,303	68	823,013,095	86
收入：				
現金股利	18,783,134	1	16,215,651	2
利息收入	252,639	-	176,472	-
其他收入	221,220	-	38,180	-
收入合計	19,256,993	1	16,430,303	2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二)及六)	15,350,848	1	13,615,388	2
保管費(附註五(二))	1,330,420	-	1,180,008	-
會計師費用	190,000	-	180,000	-
其他費用	410	-	360	-
費用合計	16,871,678	1	14,975,756	2
本期淨投資收益	2,385,315	-	1,454,547	-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208,555,690	15	86,755,595	9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80,908,100)	(13)	(132,188,997)	(14)
已實現資本利得	110,407,450	8	145,562,805	15
未實現資本損益之淨變動	312,139,010	22	37,962,258	4
期末淨資產	\$ 1,415,138,668	100	962,559,303	1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四日成立並開始營運。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140366941號函核准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新增AM2類型受益權單位、NM2類型受益權單位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並將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受益憑證、AM2類型受益憑證、NM2類型受益憑證及TISA類型受益憑證，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係AM2類型受益權單位及NM2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總稱，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

本基金主要委託經理公司，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投資於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並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實收資本額四十億(含)以上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且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更名，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變更公司登記名稱及修改章程，其更名基準日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基金保管機構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財務報表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九日經本基金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1~

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三)股票投資

股票投資以市價為評價基礎。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之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則以買進成本計值。市價與帳列金額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損益。

股票出售時係於成交日入帳，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售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損益。

因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則於除權日增加股數。現金股利則於除息日認列收入。

(四)所得稅

利息收入被扣繳之所得稅稅額認列為利息收入減項。

(五)已實現資本損益

股票以賣斷方式出售時，售價與成本之差額，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股票。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部分，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六)未實現資本損益

凡因持有股票而產生之市價與成本之差異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股票。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未實現資本損益部份，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七)損益平準

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將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應享有之收入或費用，作為損益平準。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財務報表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114.12.31	113.12.31
活期存款	\$ 41,023,378	26,160,928
支票存款	15,885,567	15,285,976
合計	<u>\$ 56,908,945</u>	<u>41,446,904</u>

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對經理公司之報酬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係依照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每年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另，本基金依金管會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准修改後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對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

1. 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減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金額，依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若為本基金成立日後始發行之受益權單位，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有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之特殊狀況，本基金投資於實收資本額四十億元(含)以上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或投資股票之部份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時，其差額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折半比率收取。
2. 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按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金額，依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參(0.13%)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三)借款情形：無。

(四)收益分配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五條之規定如下：

1. 本基金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基金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下，由經理公司按月進行分配，對當月未被分配之收益，遞延至次一期發放者，計入本金。但第(二)款之可分配收益，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 (1) 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為可分配收益。
 - (2) 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可分配收益。
3. 本基金月配型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情況決定分配之金額，故本基金月配型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4. 本基金月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按月進行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匯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本基金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包括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本基金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發行月配型受益權單位，故無可供分配收益。

(五)交易成本

本基金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股票交易成本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手續費	\$ 1,432,141	1,504,101
交易稅	2,359,524	2,524,733
	<u>\$ 3,791,665</u>	<u>4,028,834</u>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匯豐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經理費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14年度	113年度
匯豐投信	經理費	\$ 15,350,848	13,615,388
	期末應付經理費	\$ 1,861,061	1,247,758

七、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一)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變動，而使本基金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市場風險，當市場產生異常波動時，基金經理人得依專業之判斷，調降投資組合中相關持有部位，以控制因價格變動產生之市場風險。

(二)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係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皆為合法金融機構，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政府法規規定，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本基金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下單交易，並訂定相關投資總額限制，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基金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且本基金主要投資之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無。

九、合併事項：無。

十、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無。

十一、其 他：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吳佳翰

北市財證字第 1150094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呂莉莉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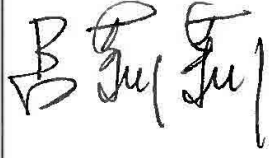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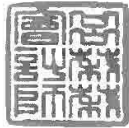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7398767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59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25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07 日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上開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例。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手續 費金	證券商持有 該基金之受	
		(新台幣千元)						
		股 票	債 券	其 他	合 計	(新台 幣千	單 位 數	比 例 (%)
2025年	統一證券	397,332			397,332	357	0	0
	大和國泰證券	353,422			353,422	318	0	0
	香港上海匯豐證券	283,019			283,019	255	0	0
	台灣摩根士丹利	135,119			135,119	121	0	0
	摩根大通	122,002			122,002	110	0	0
2026年 01月01日 至 06月30日	大和國泰證券	453,216			453,216	408	0	0
	統一證券	302,677			302,677	272	0	0
	香港上海匯豐證券	296,890			296,890	267	0	0
	凱基證券	150,415			150,415	135	0	0
	摩根大通	133,594			133,594	120	0	0

(六) 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 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基金名稱：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信託契約終止時，本信託契約之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首次核准募集新台幣壹佰億元整。首次核准募集壹拾億個單位。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AM2 類型受益憑證、NM2 類型受益憑證及 TISA 類型受益憑證。
- (二)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二十日。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單位。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但本基金成立日後始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發行價格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為之。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七)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八)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或本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 (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須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連續成功一定期間。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十)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十一)自募集日起二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十二)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基金成立：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自開始募集日起二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億元整。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始得成立。

(二)基金不成立：

1.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彰化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保管機構應即辦理。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並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七、基金之資產：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滙豐台灣精典基金專戶」。
- (二)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7. 買回費用。
 - 8. 反稀釋費用。
 - 9.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 1. 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3.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 4. 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5. 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6. 召開受益人大會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擔者，不在此限；

7.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擔。
-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1、2、3、7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擔。
-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僅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大會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 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

- 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4.買回費用。
 - 5.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八)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買賣，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九)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 (十)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一)除依法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二)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暨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三)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大會。
- (十四)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五)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六)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七)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十八)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保管機構保管。
- (二)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月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六) 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3)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月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七)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報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每月十日前報金管會。
- (八) 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

- 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呈報金管會。
- (九)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一)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二)保管機構及其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 (十三)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之(八)投資地區及標的及(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十三、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之(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滿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
-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四)NM2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五)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第五項規定給付買回價金。
- (八)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

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務者。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及義務由新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應由承受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1. 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2. 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同意者；
 3. 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4. 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二) 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1.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承受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規模(即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受益人大會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即公告其內容。
-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本基金之清算

- (一) 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擔任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大會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 (三) 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受益人大會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 (四) 依前(二)&(三)規定選定之本基金清算人及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 了結現務。
 - 2. 處分資產。
 -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 分派剩餘財產。
 - 5. 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信託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但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事終止契約者，清算人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清算本基金。
-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
- (八) 本基金之清算，清算人除應公告外，並應分別通知受益人。關於清算之通知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公開說明書〔壹、基金概況之十一、基金之資訊揭露〕規定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九) 清算人應自清算完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受益人大會

- (一) 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大會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大會；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大會得由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二) 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

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大會，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大會。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開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大會：

1. 修訂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保管機構者。
4. 終止本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依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受益人大會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大會，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簽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指定處所。受益人之簽名得由經合法委任之代理人為之。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2. 終止本契約。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受益人大會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4.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大會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殊情況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況結束後。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 前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2. 公告：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以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經理公司選定本基金之公告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為之，亦即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 93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499 號規定，傳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ii.tse.com.tw>)公告。

除本公開說明書及本基金年報應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外，其餘資訊均揭露於公會網站，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法令規定。

(五)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六)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訂應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二十四、準據法

-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請注意：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過程

年 月	每股 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93.08~103.04	10	78,847,782	788,477,820	78,847,782	788,477,820	外國股東投資
103.04 迄今	10	78,847,782	788,477,820	43,847,782	438,477,820	103.04 減資 350,000,000 元 (35,000,000 股，每 股 10 元)

(資料日期: 115 年 6 月 30 日)

(三)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3.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四)公司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13.8.9	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基金
113.6.11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112.3.31	滙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110.10.27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9.3.24	滙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分公司設立

成立時間	地 點
83.10	台中分公司(註：112 年 5 月 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39961 號函核准裁撤台中分公司)
85.07	高雄分公司(註：109 年 8 月 1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90353438 號函核准裁撤高雄分公司)
86.06	桃園分公司 (註：101 年 9 月 7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2178 號函核准裁撤桃園分公司)
86.09	台南分公司 (註：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經金管會證四字第 0950128159 號核准撤銷台南分公司)
86.11	員林分公司 (註：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經金管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134136 號核准撤銷員林分公司)

*83 年 10 月 21 日經金管會核准成立香港子公司。該子公司爰於 90 年 11 月 23 日經香港公司註冊處核准撤銷登記。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已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 75 年 4 月 14 日成立，原始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元。

- (2) 81 年中華開發釋股 975 千股、美商美林釋股 225 千股、泰商盤谷銀行釋股 150 千股、百慕達商富達國際公司釋股 75 千股、英商山一資金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75 千股，共計 1500 千股予公司員工。
- (3) 82 年 2 月英商山一資金管理(歐洲)有限公司轉讓 551,098 股予香港商山一國際(香港)公司。
- (4) 85 年 2 月英商山一資金管理(歐洲)公司移轉其全部股份 1,070,975 股予日商山一投資顧問株式會社。
- (5) 香港商山一國際(香港)公司於 87 年 2 月將其股份 1,142,432 股全部移轉給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6) 日商山一投資顧問株式會社於 87 年 12 月更名為 SG 山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7) 90 年 8 月 6 日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移轉 1,000 股予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HSBC Asset Management (Europe) Limited)。
- (8) 90 年 8 月 7 日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移轉 41,685,464 股，美商美林國際公司移轉 9,316,513 股，泰商盤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移轉 6,211,007 股，百慕達商富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移轉 1,791,700 股，SG 山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移轉 1,791,700 股及其他股東移轉 15,764,062 股予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共計 76,560,446 股，占全部股權之 97.1%。
- (9) 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自 90 年 8 月 7 日至 92 年 3 月 31 日增加持有股數 1,865,862 股，合計總持有股數為 78,426,308 股，占全部股權之 99.47%。
- (10) 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至 93 年 8 月 5 日止增加持有股數 421,474 股，合計目前總持有股數為 78,847,782 股，占全部股權之 100%。
- (11) 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於 97 年 6 月更名為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 (12) 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4 日減少持有股數 35,000,000 股，合計目前總持有股數為 43,847,782 股，占全部股權之 100%。

二、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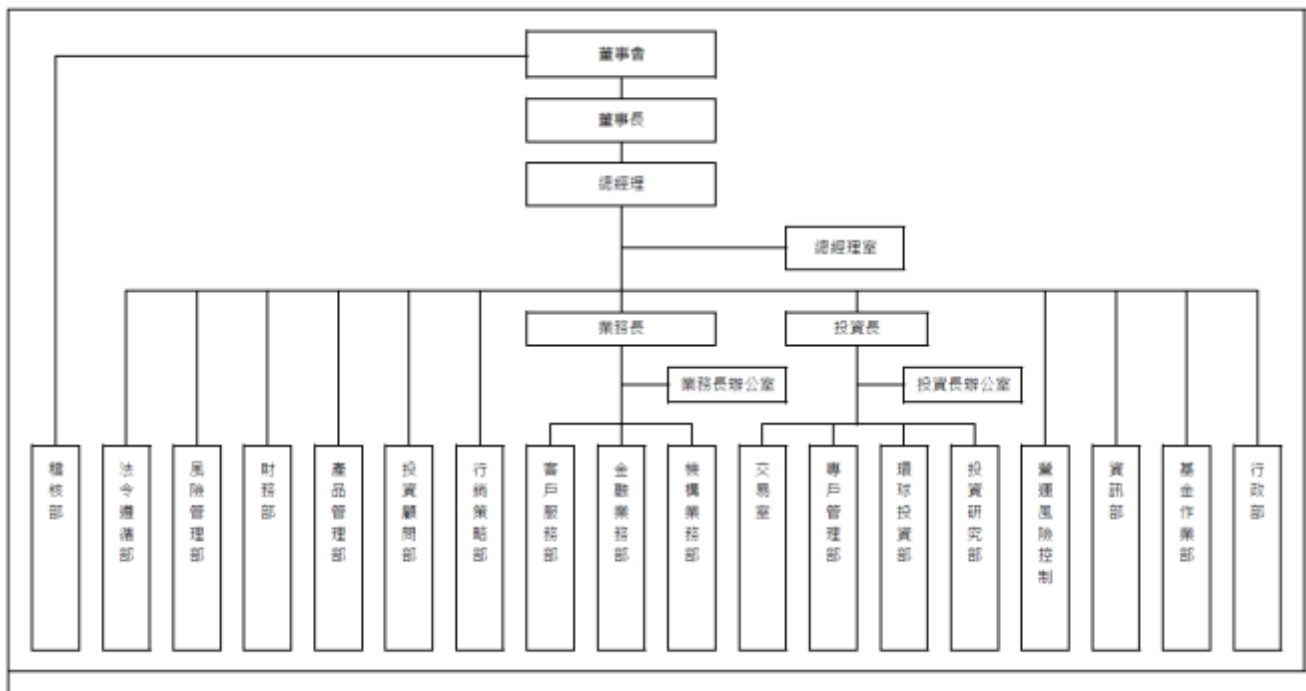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自然人	合計
人數	0	1	0	1
持有股數	0	43,847,782	0	43,847,782
持有比例	0%	100%	0%	100%
資料日期：115 年 6 月 30 日				

(2)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		43,847,782	100%
資料日期：115 年 6 月 30 日			

(二)組織系統

1. 組織圖：



2. 滙豐投信各部門職掌及人數: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總人數為 77 人。

部門	職掌
總經理及總經理室	總經理統籌本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與營運方針之擬訂及執行； 總經理室促進各單位之內部橫向聯繫，提升作業效率。
業務長	業務長領導及開創本公司各項業務之拓展及規劃。
投資長及投資長辦公室	投資長監督基金與全權委託投資之績效與投資流程； 投資長辦公室協助投資長執行上述業務以及協助訂定相關作業方針以符合 內外部規範。
營運長	營運長管理行政部、基金作業部及資訊部等功能業務。
行政部	行政庶務、採購。
基金作業部	基金會計與全權委託帳務處理； 基金銷售及贖回等相關工作； 基金事務處理及其他行政事務。
資訊部	公司數位化流程及系統管理； 公司整體資訊系統規劃與管理。
投資研究部	國內股債、票券及貨幣市場之投資決策分析及執行； 各類產業及金融狀況分析； 基金之投資決策。
環球投資部	國外股債市趨勢研判； 各類產業及金融狀況分析； 基金之投資決策/海外業務及行政。

專戶管理部	全權委託投資決策分析、決定及檢討。
交易室	有價證券之投資決策執行； 其他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決策執行。
機構業務部	統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拓展與執行； 機構客戶之服務與投資資訊提供。
金融業務部	通路業務開發、通路關係維護及服務。
客戶服務部	協助業務開發的各項事務； 客戶投訴與問題解決。
行銷策略部	業務行銷企劃； 基金募集發行之相關事宜。
投資顧問部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招攬、推廣與諮詢服務。
產品管理部	境內基金募集發行與境外基金引進註冊； 管理境內基金與境外基金產品線之產品異動； 產品送件文件統籌彙整及送件後之進度聯繫。
財務部	公司各項帳務及會計。
風險管理部	風險監控管理、公司各項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彙整。
法令遵循部	內部遵循法規事務； 洗錢防制相關政策制訂及維護； 異常交易相關監控及申報。
稽核部	公司各項作業內部控制稽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15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		就任日期	主 要 學 (經)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金子正幸	0	0.00%	114.04	美國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金融MBA 德意志證券(日本)投資銀行金融機構組 滙豐銀行(日本)金融機構主管/環球銀行業務副主管	滙豐投資管理(日本)行政總裁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北亞機構銷售主管
總經理 兼任業務長	林旻廷	0	0.00%	113.11	英國牛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滙豐投信業務長	無
投資長	韋音如	0	0.00%	111.05	台灣大學 財務金融碩士 滙豐投信投資管理部環球投資部主管	無

營運長	宋佳儒	0	0.00%	115.01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碩士 滙豐投信總經理辦公室資深副總裁 滙豐投信財務長	無
行銷策略部 資深副總裁	古金盈	0	0.00%	114.01	輔仁大學 MBA 滙豐投信行銷策略部副總裁 天達投信行銷企劃暨研究部資深經理	無
投資顧問部 資深副總裁	陳宜芝	0	0.00%	112.05	紐約市立大學伯魯克分校行銷碩士 瑞銀投信行銷部主管	無
產品管理部 資深副總裁	蔣智安	0	0.00%	113.02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富達投信產品發展管理部門主管	無
財務部 資深副總裁	黃沼媛	0	0.00%	111.10	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滙豐銀行財務處事業財務暨財務計劃及分析部副總裁	無
風險管理部 資深副總裁	詹凱婷	0	0.00%	113.06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永豐投信風險管理主管	無
法令遵循部 資深副總裁	羅湘蘭	0	0.00%	102.01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滙豐投信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無
稽核部 副總裁	黃麗娜	0	0.00%	113.02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瀚亞投信稽核部協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115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本屆任期 114/08/06 至 117/08/05)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備 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金子正幸	114.04.15	本人 0 所代表法人 43,847,782	本人 0% 所代表法人 100%	MBA in Finance from NYU Stern 滙豐投資管理(日本)行政總裁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北亞機構銷售主管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代表人
監察人	Joanne Lau 劉嘉燕	105.08.06			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in Financ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Global Head of Middle Office Head of Business Support,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董事	Kok Wing To	112.03.10			BSc in Mathematics with Statistics, Imperial College London Chief Risk Officer,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董事	Chris Lin 林旻廷	111.08.06			英國牛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滙豐投信總經理兼任業務長	
董事	Coco Huang 黃沼媛	114.08.06			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 企業管理學士 滙豐投信財務長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	利害關係公司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未上市櫃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企業	HSBC Holdings Plc.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 HSBC Investment Funds (Hong Kong) Limited - HSBC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 - Sasako corporation - Sasasho corporation - HSBC Portfoy Yonetimi A.S. - Tokyo Avocado Co., Ltd. - Ta Ku Ling Ling Ying Public School Limited

四、營運情形

(一)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基金 成立日	受益權 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 (元)
滙豐安富基金	1989/12/20	19757640.3	1,832,212,649.00	92.73	新臺幣
滙豐成功基金	1990/8/13	8787583.3	561,139,153.00	63.86	新臺幣
滙豐龍鳳基金-A 類型	1993/12/21	21033146.9	6,615,854,556.00	314.54	新臺幣
滙豐龍鳳基金-R 類型	2021/9/23	159296.4	51,072,168.00	320.61	新臺幣
滙豐龍鳳基金-I 類型	2018/4/9	0	0	90.87	新臺幣
滙豐龍騰電子基金	1995/7/7	16595730.7	3,937,206,579.00	237.24	新臺幣
滙豐台灣精典基金-台幣不配息 A	1998/7/14	15445723.3	2,467,033,166.00	159.72	新臺幣
滙豐台灣精典基金-台幣月配息 AM2	2026/2/10	190182.4	1,905,163.00	10.02	新臺幣
滙豐台灣精典基金-台幣月配息 NM2	2026/2/10	3000	33,740.00	11.25	新臺幣
滙豐台灣精典基金台幣不配息 TISA	2025/12/31	62063	906,451.00	14.61	新臺幣
滙豐金磚動力基金	2005/12/1	57536282.5	754,368,991.00	13.11	新臺幣
滙豐新鑽動力基金	2006/10/13	40418646.3	733,991,182.00	18.16	新臺幣
滙豐全球趨勢組合基金	2007/4/10	16577570.1	466,231,319.00	28.12	新臺幣
滙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	2007/8/21	65053390.6	1,171,849,188.00	18.01	新臺幣
滙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N 類型	2022/10/25	66112.9	1014752	15.35	新臺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台幣不配息	2010/8/11	21572548.4	221,415,592.00	10.2638	新臺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台幣月配型 AM1	2010/8/11	113598056	490,728,833.00	4.3199	新臺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台幣月配型 AM2	2024/1/19	3410431.8	31,380,313.00	9.2013	新臺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台幣不配息 I 類型	2024/1/19	0	0.00	0	新臺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台幣月配型 IM2	2024/1/19	0	0.00	10	新臺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台幣不配息 N 類型	2024/1/19	3062.7	33,444.00	10.9198	新臺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台幣月配型 NM1	2024/1/19	0	0.00	0	新臺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台幣月配型 NM2	2024/1/19	1880310.1	17,283,948.00	9.1921	新臺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美元不配息	2024/1/19	4292.8	44,922.32	10.4646	美金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美元月配型 AM1	2024/1/19	105511.6	1,087,854.07	10.3103	美金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美元月配型 AM2	2024/1/19	2502.6	22,823.66	9.12	美金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美元不配息 I 類型	2024/1/19	0	0.00	0	美金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美元月配型 IM2	2024/1/19	0	0.00	0	美金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美元不配息 N 類型	2024/1/19	10000	97,002.58	9.7003	美金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美元月配型 NM1	2024/1/19	0	0.00	0	美金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美元月配型 NM2	2024/1/19	21292	196,652.61	9.236	美金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人民幣月配型 AM2	2024/1/19	92670.8	810,528.76	8.7463	人民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人民幣月配型 NM2	2024/1/19	70081.3	628,098.12	8.9624	人民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澳幣月配型 AM2	2024/1/19	0	0.00	0	澳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澳幣月配型 NM2	2024/1/19	0	0.00	0	澳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南非幣月配型 AM2	2024/1/19	0	0.00	0	南非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南非幣月配型 NM2	2024/1/19	0	0.00	0	南非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人民幣不配息 A 類	2025/7/1	136697.3	1,350,324.65	9.8782	人民幣
滙豐資源豐富國家收益基金-人民幣月配型 AM1	2025/7/1	1327614	12,610,802.12	9.4988	人民幣
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 台幣	2013/12/2	43462125.6	977,688,850.00	22.4952	新臺幣
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 人民幣	2015/3/18	24846635.9	119,230,257.04	4.7986	人民幣
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 美元	2015/3/18	26385544.8	18,640,860.32	0.7065	美金
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台幣 N 類型	2022/10/25	375250.1	8440505	22.493	新臺幣
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人民幣 N 類型	2022/10/25	618119.6	2965772.09	4.7981	人民幣
滙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美元 N 類型	2022/10/25	319708.5	226,045.01	0.707	美金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台幣	2009/3/23	19490663.9	522,142,595.00	26.79	新臺幣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人民幣	2015/9/21	1190021.3	6,796,979.52	5.71	人民幣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美元	2015/9/21	677554	567,487.70	0.84	美金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台幣不配息	2021/10/27	3818497.1	43,989,546.00	11.5201	新臺幣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台幣月分配	2021/10/27	2897192.5	27,092,017.00	9.3511	新臺幣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人民幣不配息	2021/10/27	535611.1	6,035,148.65	11.2678	人民幣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人民幣月分配	2021/10/27	598580.3	5,474,058.78	9.1451	人民幣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美元不配息	2021/10/27	244221.7	2,846,952.79	11.6572	美金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美元月分配	2021/10/27	460625.1	4,348,168.39	9.4397	美金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台幣不配息 N	2022/10/25	1986971	19892897	10.0117	新臺幣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台幣月分配 N	2022/10/25	7359691	68102253	9.2534	新臺幣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人民幣不配息 N	2022/10/25	115267.6	1298910.91	11.2687	人民幣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人民幣月分配 N	2022/10/25	481590.6	4404199.49	9.1451	人民幣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美元不配息 N	2022/10/25	59917.4	611527.91	10.2062	美金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美元月分配 N	2022/10/25	117330.9	1,108,211.04	9.4452	美金
滙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台幣不配息	2023/3/31	5116529.7	67,990,829.00	13.29	新臺幣
滙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台幣月分配	2023/3/31	8495098.6	91,043,724.00	10.72	新臺幣
滙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台幣不配息 N	2023/3/31	2317683.8	30,760,538.00	13.27	新臺幣
滙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台幣月分配 N	2023/3/31	10438573.1	111,876,986.00	10.72	新臺幣
滙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不配息	2023/3/31	240853.4	3,057,562.11	12.69	美金
滙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月分配	2023/3/31	142871.9	1,463,566.54	10.24	美金
滙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不配息 N	2023/3/31	99583.7	1,264,406.13	12.7	美金
滙豐全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美元月分配 N	2023/3/31	304376.2	3,119,032.16	10.25	美金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台幣不配息	2024/6/11	4326182.1	54,105,937.00	12.5066	新臺幣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台幣月配息 AM1	2024/6/11	1744596.6	20,178,930.00	11.5665	新臺幣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台幣月配息 AM2	2024/6/11	24133881	258,695,389.00	10.7192	新臺幣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台幣不配息 N	2024/6/11	6501671.6	81,314,291.00	12.5067	新臺幣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台幣月配息 NM2	2024/6/11	56723924.3	608,033,680.00	10.7192	新臺幣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人民幣不配息	2024/6/11	214589.6	2,568,140.91	11.9677	人民幣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人民幣月配息 AM1	2024/6/11	40212.3	445,074.39	11.0681	人民幣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人民幣月配息 AM2	2024/6/11	922052.3	9,457,826.49	10.2574	人民幣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人民幣不配息 N	2024/6/11	488805.9	5,849,869.88	11.9677	人民幣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人民幣月配息 NM2	2024/6/11	2282443.7	23,411,684.45	10.2573	人民幣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美元不配息	2024/6/11	125376.5	1,588,379.56	12.6689	美金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美元月配息 AM1	2024/6/11	31786.5	372,437.86	11.7169	美金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美元月配息 AM2	2024/6/11	249466.7	2,708,798.82	10.8584	美金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美元不配息 N	2024/6/11	126479	1,602,350.98	12.6689	美金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美元月配息 NM2	2024/6/11	959958.3	10,423,599.30	10.8584	美金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澳幣不配息	2024/6/11	40999.9	498,244.45	12.1523	澳幣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澳幣月配息 AM1	2024/6/11	7020.7	78,917.34	11.2407	澳幣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澳幣月配息 AM2	2024/6/11	25130	261,746.27	10.4157	澳幣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澳幣不配息 N	2024/6/11	37626.5	457,257.36	12.1525	澳幣
滙豐超核心多重資產基金- 澳幣月配息 NM2	2024/6/11	179388.7	1,868,479.52	10.4158	澳幣
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基金-台幣不配息	2024/8/9	7659832.6	90,422,904.00	11.8048	新臺幣
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基金-台幣月配息 AM2	2024/8/9	9737810.3	99,098,976.00	10.1767	新臺幣
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基金-台幣不配息 N	2024/8/9	3921892.6	46,271,179.00	11.7982	新臺幣
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基金-台幣月配息 NM2	2024/8/9	14365630	146,181,842.00	10.1758	新臺幣
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基金-美元不配息	2024/8/9	56708.2	684,833.65	12.0764	美金
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基金-美元月配息 AM2	2024/8/9	95250.7	992,423.12	10.4191	美金
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基金-美元不配息 N	2024/8/9	33434.2	403,602.82	12.0716	美金
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基金-美元月配息 NM2	2024/8/9	160319	1,670,207.75	10.418	美金
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不配息	2024/8/9	460814.5	5,639,584.63	12.2383	南非幣
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月配息 AM2	2024/8/9	1137616	11,715,464.04	10.2983	南非幣
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不配息 N	2024/8/9	1479871.4	18,107,059.62	12.2356	南非幣
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基金-南非幣月配息 NM2	2024/8/9	2590694.9	26,678,434.67	10.2978	南非幣

(二) 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36 樓
電 話：(02)6633-580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2443 號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意見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民國 114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282,835 仟元。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收取之管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認列作業程序執行控制測試。本會計師並針對民國 114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以抽樣方式執行以下查核程序：抽樣檢查管理費率核符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抽樣計算管理費收入之正確性及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羅 燕 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日

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17,957	13	\$ 245,544	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793	-	1,951	-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8,283	4	13,438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三)及七	24,974	3	36,706	4
其他應收款	六(三)	459	-	749	-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9	-	363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七	341,000	37	271,000	2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5,348	3	39,360	4
流動資產合計		550,103	60	609,111	64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六(五)	38,729	4	43,727	4
無形資產		3,285	-	-	-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1,237	4	45,120	5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198,935	22	183,835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及十一)	33,787	4	24,718	3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六(七)	46,528	5	42,260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7,000	1	7,00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9,501	40	346,660	36
資產總計		\$ 909,604	100	\$ 955,77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63,770	7	\$ 69,270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47,982	5	28,261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8,199	1
其他流動負債		4,877	1	3,946	1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11,950	1	11,445	1
流動負債合計		128,579	14	121,121	1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20,069	2	33,299	3
負債總計		148,648	16	154,420	16
權益					
股本	六(九)	438,478	48	438,478	46
資本公積	六(十)	25,823	3	25,823	3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215,842	24	215,842	23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一)	1,058	-	1,058	-
累積盈餘	六(十一)	79,755	9	120,150	12
權益總計		760,956	84	801,351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9,604	100	\$ 955,77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金子正幸



經理人：林旻廷



主辦會計：黃沼媛



~6~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金	年 額	度 %	113 金	年 額	度 %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	\$	462,318	100	\$	458,616	100
營業費用	六(五)(六)(七) (八)(十三) (十四)及七	(	520,255)	(113)	(	508,443)	(111)
營業損失		(	57,937)	(13)	(	49,82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六(十六)		4,497	1		4,208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損失	六(二)	(	158)	-	(	236)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六(十五)	(	15)	-	(	180)	-
利息費用	六(六)	(	1,257)	-	(	1,662)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88)	-	(	1,94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79	1		181	-
稅前淨損		(	54,958)	(12)	(	49,646)	(11)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		11,261	2		932	-
本期淨損		(\$	43,697)	(10)	(\$	48,714)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	3,302	1	\$	4,878	1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	3,302	1	\$	4,87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395)	(9)	(\$	43,836)	(1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金子正幸



經理人：林旻廷



主辦會計：黃淑媛



~7~

 匯豐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股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留	盈	未	分	配	盈餘	計
113 年													
1 月 1 日	\$	438,478	\$	25,823	\$	197,621	\$	1,058	\$	182,207	\$	845,187	
本期淨損		-		-		-		-	(	48,714)	(	48,7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78		4,8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3,836)	(	43,8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221		-	(	18,221)		-	
12 月 31 日	\$	438,478	\$	25,823	\$	215,842	\$	1,058	\$	120,150	\$	801,351	
114 年													
1 月 1 日	\$	438,478	\$	25,823	\$	215,842	\$	1,058	\$	120,150	\$	801,351	
本期淨損		-		-		-		-	(	43,697)	(	43,6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02		3,3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395)	(	40,395)	
12 月 31 日	\$	438,478	\$	25,823	\$	215,842	\$	1,058	\$	79,755	\$	760,95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金子正章



經理人：林旻廷



主辦會計：黃沼媛

 匯豐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4,958)	(\$ 49,6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645	23,959
攤銷費用	242	-
利息收入	(4,431)	(4,157)
利息費用	1,257	1,66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15	1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	236
應收帳款淨額	(24,845)	(4,1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32	(1,593)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4,012	(29,951)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966)	(6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5,500)	(1,17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721	(15,430)
其他流動負債	931	(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987)	(80,706)
收取之利息	4,721	4,832
支付之利息	(1,257)	(1,662)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5,933)	5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56)	(76,9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779)	(4,560)
取得無形資產	(3,527)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100)	25,2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70,000)	214,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3,406)	234,7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725)	(13,3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25)	(13,3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7,587)	144,3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544	101,2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957	\$ 245,54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金子正幸



經理人：林昱廷



主辦會計：黃沼媛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75 年 4 月 14 日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並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其外人投資部份。本公司主要股東原係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2.87%)，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原英商滙豐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於民國 90 年間取得本公司 97.1%之股權，並更名為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1 年至 93 年間，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取得剩餘之 2.9%之股權，成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更名為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取具經濟部商業司之核准函。
- (二)本公司主要從事於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另自民國 90 年 8 月起，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之投資業務。
- (三)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7 月起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以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 (四)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獲准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
- (五)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8 及 80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函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 1.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2.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D.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利息收入係列報於其他收入項下。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2. 金融負債

(1)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0 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3~8 年
租賃改良物	2~5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九)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

(十)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分攤為費用

(十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全權委託管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總代理收入，於交易期間依權責基礎認列。

(十二)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

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減除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4.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三) 員工獎勵計劃

本公司依滙豐集團之政策，訂有若干員工股份獎勵計畫，授予符合資格之本公司員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該公司係滙豐集團於英國之最終母公司。前述員工股份獎勵計畫，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帳列於營業費用及權益項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帳列於營業費用及負債項下。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括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2. 本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

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78,489	\$ 106,076
定期存款	39,468	139,468
	<u>\$ 117,957</u>	<u>\$ 245,544</u>

本公司未有將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1,970	\$ 1,970
評價調整	(177)	(19)
	<u>\$ 1,793</u>	<u>\$ 1,951</u>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評價損失分別為(\$158)及(\$236)。

(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8,283	\$ 13,4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974	36,706
其他應收款	459	749
	<u>\$ 63,716</u>	<u>\$ 50,893</u>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341,000</u>	<u>\$ 271,000</u>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為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五)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	\$ -	\$ 66,489	\$ -	\$ 22,066	\$ 5,460	\$ 94,015
累計折舊	-	-	(44,159)	-	(6,129)	-	(50,288)
	\$ -	\$ -	\$ 22,330	\$ -	\$ 15,937	\$ 5,460	\$ 43,727
<u>114年</u>							
1月1日	\$ -	\$ -	\$ 22,330	\$ -	\$ 15,937	\$ 5,460	\$ 43,727
增添	-	-	1,127	-	-	3,652	4,779
處分-成本	-	-	(61)	-	-	-	(61)
折舊費用	-	-	(4,859)	-	(4,903)	-	(9,762)
處分-累計折舊	-	-	46	-	-	-	46
12月31日	\$ -	\$ -	\$ 18,583	\$ -	\$ 11,034	\$ 9,112	\$ 38,729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 -	\$ -	\$ 67,555	\$ -	\$ 22,066	\$ 9,112	\$ 98,733
累計折舊	-	-	(48,972)	-	(11,032)	-	(60,004)
	\$ -	\$ -	\$ 18,583	\$ -	\$ 11,034	\$ 9,112	\$ 38,729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	\$ -	\$ 63,804	\$ -	\$ 22,066	\$ 5,460	\$ 91,330
累計折舊	-	-	(40,681)	-	(1,226)	-	(41,907)
	\$ -	\$ -	\$ 23,123	\$ -	\$ 20,840	\$ 5,460	\$ 49,423
<u>113年</u>							
1月1日	\$ -	\$ -	\$ 23,123	\$ -	\$ 20,840	\$ 5,460	\$ 49,423
增添	-	-	4,085	-	-	475	4,560
處分-成本	-	-	(1,875)	-	-	-	(1,875)
折舊費用	-	-	(5,173)	-	(4,903)	-	(10,076)
處分-累計折舊	-	-	1,695	-	-	-	1,695
移轉	-	-	475	-	-	(475)	-
12月31日	\$ -	\$ -	\$ 22,330	\$ -	\$ 15,937	\$ 5,460	\$ 43,727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	\$ -	\$ 66,489	\$ -	\$ 22,066	\$ 5,460	\$ 94,015
累計折舊	-	-	(44,159)	-	(6,129)	-	(50,288)
	\$ -	\$ -	\$ 22,330	\$ -	\$ 15,937	\$ 5,460	\$ 43,727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辦公室	\$ 31,237	\$ 45,120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辦公室	\$ 13,883	\$ 13,883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皆為\$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57	\$ 1,66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13	298
屬短期合約租賃之費用	82	77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4,195 及 \$15,359。

(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854)	(\$ 10,35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7,382	52,61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6,528	\$ 42,260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4年			
1月1日餘額	(\$ 10,351)	\$ 52,611	\$ 42,260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62)	840	678
	(162)	840	67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	3,643	3,643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63)	-	(263)
經驗調整	(78)	-	(78)
	(341)	3,643	3,302
提撥退休金	-	288	288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10,854)	\$ 57,382	\$ 46,528
113年			
1月1日餘額	(\$ 10,755)	\$ 47,518	\$ 36,763
當期服務成本	(193)	-	(193)
利息(費用)收入	(149)	666	517
	(342)	666	32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	4,132	4,132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83	-	183
經驗調整	563	-	563
	746	4,132	4,878
提撥退休金	-	295	295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10,351)	\$ 52,611	\$ 42,260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

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0%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分別按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220)	\$ 226	\$ 224	(\$ 219)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222)	\$ 229	\$ 228	(\$ 22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度預計提撥予退休計畫之金額為\$292。

(7)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3年。

2.(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428及\$6,120。

(八)員工獎勵計劃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獎勵計劃說明如下：

1. 配股獎勵計劃

自民國 101 年開始，針對前一年度之獎勵計劃增加限定員工之配股計劃，針對特定表現良好或深具潛力之員工給予獎勵，目的在吸引、獎勵並留任優秀人才。配發的股票分三年釋出。獲頒配股之員工，於股票釋出時仍任職於本公司，即可無條件取得該年應得之股份。該計畫產生之費用係分別認列於營業費用及應付費用項下。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因此計劃產生之相關成本分別為\$663 及(\$1,477)，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費用項下。另，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此計劃產生之負債餘額分別為\$1,923 及\$1,720，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下。

2. 員工購股計劃

此計劃自民國 103 年度起推出，鼓勵符合資格之員工購入母公司股票，與其共享集團營運之成果。參與計劃之員工每月需進行薪資扣款，該扣款金額不得超過 250 英鎊之等值台幣，每累積三個月款項便直接以市價購入母公司股票。每購買三股投資股份將依條件免費贈送一股配贈股份。配贈股份之授予條件為：計劃起始日起算至為期三年的持股期結束，仍受雇於滙豐並保留原始購入之投資股份。該計劃產生之費用係分別認列於營業費用及應付費用項下。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提列之相關認股計劃成本分別為\$710 及\$719，帳列於營業費用－員工福利項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此計劃產生之負債餘額分別為\$1,573 及\$1,665，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下。

(九)股本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788,478，分為 78,848 仟股，實收資本額均為\$438,478，每股面額 10 元。

(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公司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累積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者，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原依金管會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從業人員之權益，分派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依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規定，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提案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8,221，另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召開臨時董事會提案通過本年度不予分配盈餘。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提案通過，本年度不予分配盈餘。本公司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提案通過 113 年財務報表與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提案通過不予分配民國 114 年度盈餘。

(十二)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境外基金總代理收入	\$ 50,027	\$ 46,809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費收入	282,835	286,358
全權委託管理費收入	100,532	106,628
其他收入	28,924	18,821
	<u>\$ 462,318</u>	<u>\$ 458,616</u>

(十三) 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02,076	\$ 208,803
銷售費用	119,254	109,684
管理及專業服務費用	84,061	59,741
顧問費用	24,770	25,856
折舊費用	23,645	23,959
攤銷費用	242	-
其他營業費用	66,207	80,400
	<u>\$ 520,255</u>	<u>\$ 508,443</u>

(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182,685	\$ 184,411
勞健保費用	11,801	11,170
退休金費用	5,750	5,7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40	7,426
	<u>\$ 202,076</u>	<u>\$ 208,80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淨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以百分之一估列。

(十五)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本公司於 114 年度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並認列處分損失\$15，本公司於 113 年度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並認列處分損失\$180。

(十六)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4,431	\$ 4,157
股利收入	19	19
其他	47	32
	<u>\$ 4,497</u>	<u>\$ 4,208</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88)	(\$ 1,949)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3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19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192)	340
當期所得稅總額	(2,192)	8,204
遞延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87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456)	(9,136)
所得稅利益	(\$ 11,261)	(\$ 932)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0,992)	(\$ 9,9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199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		
影響數	1,536	45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805)	340
	(\$ 11,261)	(\$ 932)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4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課稅損失	\$24,718	\$ 9,069	\$ -	\$33,787

113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課稅損失	\$15,582	\$ 9,136	\$ -	\$ 24,718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預計數/申報數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之課稅損失
114	預計數	124	\$ 45,345
113	申報數	123	51,084
112	核定數	122	49,370
111	核定數	121	42,204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預計數/申報數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之課稅損失
113	預計數	123	\$ 45,680
112	申報數	122	49,370
111	核定數	121	42,204

(十九) 金融工具之揭露

1.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模型估計。
- (2) 公允價值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其未來收付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3) 存出保證金之公允價值經估計接近於其帳面價值。

2. 公允價值調整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評價估計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考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建構程序，經評估考量可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在評價過程中使用之價格資訊與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並適當地依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同時此模型評價之調整亦為適當且必要。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4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	\$ -	\$ 1,793	\$ 1,793
113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	\$ -	\$ 1,951	\$ 1,951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3. 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14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列入當期 其他綜合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自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入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出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轉入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期末餘額
		損益之金額	損益之金額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51	\$ 158	\$ -	\$ -	\$ -	\$ -	\$ -	\$ -	\$ -	\$ 1,793

113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列入當期 其他綜合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自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入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出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轉入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期末餘額
		損益之金額	損益之金額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87	\$ 236	\$ -	\$ -	\$ -	\$ -	\$ -	\$ -	\$ -	\$ 1,951

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權責單位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驗證，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藉以確保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93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 0.64~1.75 市場流通性折減 10%~20%	與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與公允價值呈反向關係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51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 0.69~1.34 市場流通性折減 10%~20%	與公允價值呈正向關係 與公允價值呈反向關係

5.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投資標的價值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分別增加（減少）\$179（\$179）及增加（減少）\$195（\$195）。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6.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若評價該交易之市場參數無法於交易市場取得或是流動性不足，本公司則將此交易之公允價值列入第三等級評價資訊。本公司採用之評價模型，由權責單位進行評價參數維護與公允價值之計算，確保公允價值之獨立性。

(二十) 財務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採取整體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含董事會、總經理室、風險管理部、稽核部、財務部、各業務單位及其他部門，

依其職責負責流程，另外亦針對風險別與業務別分別制定符合公司營運策略、資本結構與市場狀況之風險管理機制與執执行程序。本公司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有效地控管公司整體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1)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原則為評估減損損失基礎，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和信用減損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C. 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回收者。

D.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2) 本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最大信用暴險之金額為上述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資產未有逾期減損之情形。

(3) 本公司信用風險曝險來源以台灣地區金融服務業為主，主係本公司現金存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所致。

3. 流動性風險

(1) 本公司之主要金融負債為 6 個月內到期之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2)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本公司之租賃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租賃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14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租賃負債	\$ 4,648	\$ 7,302	\$ 13,804	\$ 6,265
113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租賃負債	\$ 4,348	\$ 7,097	\$ 13,230	\$ 20,069

4.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管理

因本公司持有之利率相關商品主要為定期存款，利率波動幅度較小，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 匯率風險管理

A.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仟元)
金融負債			
英鎊	430.09	41.97	\$ 18,051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仟元)
金融負債			
英鎊	290.48	41.15	\$ 11,952

B.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於英鎊貶值或升值 5%，而其他所有因素不變之情況下，對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稅前淨(損)利無重大影響。

(二十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支持企業營運及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母公司英商滙豐環球投資管理(英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100%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為 HSBC Holding plc。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

本公司存放於其他關係人之銀行存款及應收利息之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486	\$ 62,891
定期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 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60,000	\$ 340,000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存放於其他關係人各項存款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201 及 \$2,364，帳列其他收入。

2. 基金管理費收入及總代理收入

關係人給予之基金管理費收入及總代理收入(帳列營業收入)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註)	\$ -	\$ 286,358
其他關係人	50,027	46,809
	\$ 50,027	\$ 333,167

註：依主管機關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發布之「有關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關係人之認定疑義」IFRS 問答集是否追溯適用之問答集」規定，對該問答集發布日前本公司經理之基金，經重新辨認與該基金之關係及交易，該基金非屬關係人，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及追溯調整先前財務報表已辨認及揭露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

3. 應收帳款

因上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註)	\$ -	\$ 26,011
其他關係人	24,974	10,695
	\$ 24,974	\$ 36,706

註：請詳附註七(二)2. 之註解說明。

4. 基金投資顧問支出

本公司因關係人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支出(帳列營業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	\$ 15,161	\$ 14,924
其他關係人	9,609	10,932
	<u>\$ 24,770</u>	<u>\$ 25,856</u>

5. 管理及專業服務費用

關係人提供本公司有關管理及專業等服務產生之費用(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9,529	\$ 56,278

6. 銷售費

關係人提供本公司有關銷售產生之費用(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5,620	\$ 22,438

7. 其他

(1)本公司應付給關係人應付管理、專業服務費及其他費用，餘額如下(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8,196	\$ 4,774
其他關係人	36,290	20,102
	<u>\$ 44,486</u>	<u>\$ 24,876</u>

(2)本公司應付給關係人代付之股份基礎給付款項，餘額如下(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3,496	\$ 3,385

(三) 主要管理階層報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9,698	\$ 66,773
股份基礎給付	584	564
離職與退職後福利	1,971	6,604
	<u>\$ 72,253</u>	<u>\$ 73,94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一定期存單 及銀行本票	營業保證金及全權委託 保證金	\$ 190,747	\$ 175,647
	公司信用卡	3,000	3,000
	辦公室	4,782	4,782
	郵政保證金	406	406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定期 存單	公司信用卡	7,000	7,000
		<u>\$ 205,935</u>	<u>\$ 190,83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全權委託投資契約

本公司依照證券交易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業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章之規定，分別與各委任人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全權委託契約經營代客操作業務之委託金額分別為 725 億元及 552 億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當年度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無此情形。

(二)自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情形

無此情形。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 要 查 核 說 明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重大資產之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就滙豐證券投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單及有價證券已發函詢證並進行實地盤點，經函證及盤點核對與帳面金額相符。

三、資產負債科目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調節相符比率 (佔發函金額)	其他查核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存出保證金	100%	100%	-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變動			
	114年度	113年度	比率	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	(12.53%)	(10.86%)	15.38%	註

註：變動比率未達 20%者，得免分析。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本期無其他資產之重大變動。

(二)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本期無營業外收支之重大變動。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告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3582 號

會員姓名：羅蕉森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2102255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409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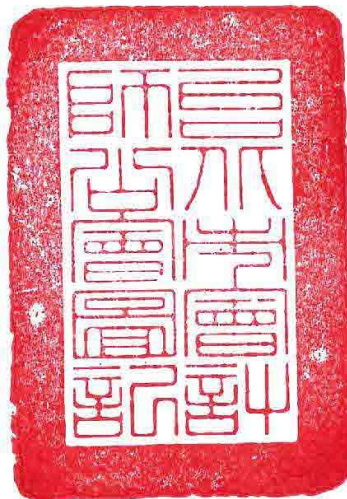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0 日



五、受處罰情形

日期	函號	違失情形	處分
113年6月3日	金管證投字 第 1130340195 號	基金經理人之配偶於買入及賣出股票期間，公司經理之基金亦有相同庫存餘額，且基金經理人未向公司申報配偶從事股票交易情事。	糾正
115年1月5日	金管證投字 第 1140366489 號	金管會 114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8 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之缺失情事： (一)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超逾淨值 20%者，未於公開說明書及年度財務報告揭露該基金受益憑證之管理費最高限額及相關費用。 (二)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 1%以上者，未於公開說明書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之相關資訊。 (三)114 年第 2 季基金公開說明書未正確揭露前一個月月底基金實際主要投資地區。 (四)辦理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作業： 1.對於已終止合約之客戶，重新建立業務往來關係時，未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 2.客戶行業風險別未將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NRA）中弱點業別或易利用於洗錢或資武擴業別等納入評估範圍。	糾正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一、銷售機構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170 號七樓	02-87121212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B 室	02-27208126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56-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臺中市區自由路二段 38 號	04-22222001
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11 樓之 3	02-77553308

【A 類型受益權單位、AM2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M2 類型受益權單位】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台灣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臺中市區自由路二段 38 號	04-2222200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民權東路 1 段 2 號	02-258171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71 樓之 1(C 室)、72 樓、72 樓之 1(A.B.C 室)	02-87583101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3~5 樓、10 樓、19~21 樓、4 樓之 1、5 樓之 1、9 樓之 1 及 36 號 1 樓、3~5 樓、10 樓、19~21 樓、9 樓之 1	02-87587288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1 至 2 樓及 6 至 20 樓	02-21736699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25173336
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5、117 號	02-21751313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10 樓、11 樓及 18 樓	02-2175995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02-33277777
凱基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	02-21818888
元大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2 樓部分、10 樓部分、11 樓及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77 號 7 樓	02-27177777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170 號七樓	02-87121212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B 室	02-27208126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56-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11 樓之 3	02-77553308

註：上述基金銷售機構得銷售經理公司系列基金，惟基金銷售機構得自行決定是否銷售本基金，投資人欲申購前，請先行確認

二、買回機構
同銷售機構。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 第一條 本公會為督促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提昇商業道德，建立市場紀律，以保障客戶之權益，共謀市場之發展，並促進經濟之繁榮，特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八十九條、本公會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五條第五款第一目訂定本公約，由本公會全體會員共同信守遵行之。
- 第二條 本公會會員經營各項業務及會員之負責人與受僱人執行各項業務，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本公會章則及本公約之規定辦理。會員應使其負責人及受僱人遵守本公約及本公會各項章則，並作為委任關係或僱傭關係之約定事項。
- 第三條 本會會員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之業務經營原則：
- 一、守法原則：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之行為。
 - 二、忠實誠信原則：確實掌握客戶之資力、投資經驗與投資目的，據以提供適當之服務，並謀求客戶之最大利益，禁止有誤導、虛偽、詐欺、利益衝突、足致他人誤信或內線交易之行為。
 - 三、善良管理原則：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及注意，為客戶適度分散風險，並提供最佳之證券投資服務。
 - 四、公開原則：提供客戶充足必要之資訊，告知客戶投資之風險及從事投資決定或交易過程之相關資訊，並向客戶快速揭露最新之資訊。
 - 五、專業原則：督促受僱人持續充實專業職能，並有效運用於證券投資分析，樹立專業投資理財之風氣。
 - 六、保密原則：妥慎保管客戶資料，禁止洩露機密資訊或有不當使用之情事，藉以建立客戶信賴之基礎。
 - 七、公平競爭原則：避免會員之間相互破壞同業信譽、共同利益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
- 第四條 本公會會員為有效落實同業自律之管理精神，應依本公會之業務需要與發展，繳納業務費及其他必要費用或提撥自律基金。
- 前項其他必要費用之種類、費率由本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 第五條 本公會會員應聘僱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資格條件之人員執行業務，並不得同意或默許他人使用本公司或業務人員名義執行業務，且應禁止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利用職務之機會，從事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活動。
- 第六條 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直接或間接收受客戶或第三人之餽贈或其他利益，應訂定規範標準及管理措施，以避免有與客戶利益衝突、破壞公司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產生。
- 第七條 本公會會員為廣告、公開說明會或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對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為獲利或損失負擔之保證或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並應遵守本公會訂定之有關行為規範。

- 第八條 本公會會員進行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查證分析，力求詳實週延，避免不實之陳述，並就影響該標的投資決策因素加以分析，作成報告連同引證資料留存備查。其內容如總體經濟分析、產業分析、個別公司各項財務資料分析、產品及其市場分析、股價變動分析與公司未來發展趨勢分析等。
- 第九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上市、上櫃公司之利益、證券承銷商之利益或其他利益，而為與事實不符或誇大之投資分析。
- 第十條 本公會會員應要求其負責人與受僱人簽訂內部道德條款，聲明其買賣有價證券應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公會會員應與業務往來之證券商簽訂書面約定，載明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接受證券商退還之手續費或其他利益。並應定期對業務往來之證券商進行財務、業務及服務品質之評比，作為是否繼續維持往來之依據，其擬進行業務往來之證券商，亦應先予評比。
- 第十二條 本公會會員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業務或因經營其他業務而接受委任人委託代為出席股東會者，該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或指示行使股票之表決權時，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第十三條 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忠實誠信及保密之業務經營原則，維護其業務之獨立性及隱密性、妥慎保管業務機密、避免其與客戶之利益衝突或不同客戶間之利益衝突情事，應遵守本公會就會員經營之各項業務而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或管理規章。
- 第十四條 本公會會員對於會員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基於職務關係而獲悉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公開之重大消息應訂定處理程序，於該重大消息未公開前，不得為自己、客戶、其他第三人或促使他人買賣該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獲悉消息之人應即向該會員指定之人員或部門提出書面報告，並儘可能促使該公開發行公司及早公開消息。
- 第十五條 本公會會員為信守公開原則，應遵守主管機關及本公會訂定之資訊揭露相關規定，適時公開必要之資訊予客戶或大眾知悉。
- 第十六條 本公會會員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要求：
- 一、不得散布或洩露所經理之基金或委任人委任事項之相關資訊。
 - 二、不得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特定之有價證券進行推介，致影響市場安定或藉以牟取利益。
 - 三、不得於募集基金時，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並相對將該會員經理之基金投資於該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為其他承諾事項。
 - 四、募集基金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於未獲主管機關核准前，先行接受客戶預約認購基金。
 - 五、不得利用持有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優勢，要求上市或上櫃公司認購該會員募集之基金或要求與該會員簽訂任何委任事項。
 - 六、不得以不當方法取得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委託書，影響受益人會議之召集或決議。
 - 七、應確實遵守打擊金融犯罪之相關規定，並參考本會「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事

業防制洗錢應行注意事項」標準範本訂定防制洗錢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與管理。

- 第十七條 本公會會員於提出業務申請或經營業務期間，應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公會所為之檢查與輔導，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通知限期接受檢查與輔導，如仍拒絕或規避者，本公會得依第十九條規定予以處分，至接受檢查與輔導為止。
- 第十八條 本公會會員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公會章則、本公約等自律規範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違規處置申復辦法」之規定處理。
- 第十九條 本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紀律委員會提報理事會予以獎勵或表揚：
- 一、建立證券市場制度具有顯著績效者。
 - 二、對發展證券市場或執行證券業務研究發展具有創意，經主管機關或本公會採行者。
 - 三、舉發市場不法違規事項，經查明屬實者。
 - 四、維護證券市場正常運作，適時消弭重大變故或意外事件者。
 - 五、維護同業之共同利益，有具體事蹟者。
 - 六、其他足資表揚之事蹟者。
- 第二十條 本公約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金子正幸(Masayuki Kaneko) (董事長)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聲明書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5年3月3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四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金子正幸

總經理：林旻廷

稽核主管：黃麗娜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洪偉峰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i.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董事會之結構：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因本公司之股東為單一法人股東，股東就本公司經營發展規模，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董事席次三至七人，並指派有相關業務經驗與能力之人擔任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下列能力：
 - 甲、營運判斷能力。
 - 乙、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丙、經營管理能力。
 - 丁、危機處理能力。
 - 戊、產業知識。
 - 己、國際市場觀。
 - 庚、領導能力。
 - 辛、決策能力。本公司現任董事姓名、持有股數及主要學（經）歷詳如本公開說明書第參大項第二（四）段。
 2. 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目前雖未設獨立董事，但董事會執行業務均應依據法令及章程規定為之，且各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ii.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董事會之職責：董事會遵照有關法令之規定及公司章程而管理、領導與控制本公司業務與經營。董事會得隨時作成決議，以決定與公司業務與經營有關之政策、原則與方針。董事會需依照董事會之決議行使其職權。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之決議，需由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2. 經理人之職責：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部門主管各若干人。總經理應遵照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決議之政策，監督及控制公司日常作業與經營。每一年度，總經理應徵詢董事長意見後，遵照其指示，提出有關下年度或董事會要求之任何期間內公司業務進行之營運計劃。
- iii.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之組成：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本公司現任監察人姓名、持有股數及主要學（經）歷詳如本公開說明書第參大項第二（四）段。
 2. 監察人之職權：
 - 甲、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 乙、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丙、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丁、查核公司帳簿表冊及文件。
 - 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 iv.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基金受益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2.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3.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本公司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4.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v.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有關依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金管會函令規定對投資人應為之各項通知、公告及應公開之資訊，本公司均依規定辦理之。

vi.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董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績效考核及獎酬標準

一、定義：

經理人定義：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理及基金經理人。

業務人員定義：係指其酬金或績效考核來自銷售各種金融商品、服務之人員。本公司為通路業務人員及機構法人業務人員。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管理及該等人員與董監事之獎酬計算，應依本標準為之並遵守以下原則：

- 1.應考量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
- 2.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董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3.針對不當銷售、詐欺、不符合規定等不當行為(不以構成投資糾紛為要件，包含但不限於未確實依規辦理客戶適合度評估、引導或暗示客戶填列不實瞭解客戶資料，致客戶申購與本身風險承受度不匹配之基金)，制定相關規則，視具體情況扣減或撤銷獎酬，以及/或終止雇用等懲處措施。
- 4.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酬金獎勵應有顯著比率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 5.評估董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同業及市場之整體分析，以釐清該等獲利是否因其運用公司較低資金成本等整體優勢所致，使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
- 6.董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 7.應將前揭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三、績效管理制度：依公司整體每年目標策略而訂定業務團隊目標，再以團隊目標為依據，訂定個人目標。並於每年二月底前由同仁本人建置於集團績效管理系統中，經主管及同仁雙方同意後執行。

1.績效考核時間：十一月

2.績效考核流程：員工自評→單位主管評核→績效面談→HR彙總呈報 CEO

3.績效考核成績分配原則：依成績高低分配”總是超出績效要求”20%、”經常超出績效要求”30%、”達到績效要求”40%、”為達到績效要求”不超過 10%。

4.績效管理運用：

(A)員工培訓參考

(B)晉升、薪資調整參考

(C)年度績效獎金發給參考

四、獎酬結構摘要：

1.董、監事職務獎酬：無。

2.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獎酬制度：

(A)薪資：

評估任用人之經歷背景，並參考內部相對等職務薪資及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以十二個月計。

(B)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獎金及年度績效獎金：

年終獎金

於年終視工作表現發給相當於兩個月本薪之年終獎金，當年度任職不滿一年者，依比例發給之。

年度績效獎金：

本公司每屆年終依公司業績達成狀況及同仁績效考核表現，發予年度績效獎金。

五、本公司績效管理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整體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 CEO 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

六、績效管理制度及獎酬制度架構經董事會核准，並於次年初向董事會提報當年度執行狀況聲明。

四、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條文對照表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 經理公司：指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 保管機構：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 五、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
- 六、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八、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 九、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 十、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
 - （一）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公司。
 - （二）擔任經理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公司。
- 十一、 營業日：指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市場營業之營業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
- 十二、 銷售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十三、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 十四、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十五、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 十六、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十七、集保公司：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
- 十八、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十九、櫃檯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二十、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二十一、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二十二、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用。
- 二十三、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 一、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契約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三條：本基金總額

-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 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二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 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二十日。
-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單位。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與申購人。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用，申購手續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
-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用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 六、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或本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 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八、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九、 自募集日起二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二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億元整。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後運用本基金。
- 三、 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彰化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保管機構應即辦理。
-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並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 二、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 三、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單位。
- 四、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滙豐台灣精典基金專戶」。
- 二、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買回費用。
- (七)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 召開受益人大會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 (八)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二)、(三)、(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 受益人大會表決權。
- (三)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 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 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
 - (四) 買回費用。
 -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八、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買賣，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九、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 十、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一、除依法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二、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暨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三、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大會。
 - 十四、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五、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六、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七、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十八、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三條：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保管機構保管。
- 二、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 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 五、 保管機構僅得於左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左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3.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六、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報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每月十日前報金管會。
- 七、 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八、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九、 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 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一、 保管機構及其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 十二、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

內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政府債券、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實收資本額四十億元(含)以上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且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二)前款所指之特殊情況，係指本基金投資之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4.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指數累計漲幅達15%以上(含本數)，或累計跌幅達10%以上(含本數)。

5.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指數累計漲幅達30%以上(含本數)，或累計跌幅達20%以上。

(三)前款所稱投資於實收資本額四十億元(含)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係指於本基金成立日時及其後上市或上櫃之實收資本額已達四十億元(含)以上之公司之股票。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股票買賣時，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買賣時，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二)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三)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四)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五)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六)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九)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十)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一) 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十二) 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十三) 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四) 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十五)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十六)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七)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八)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九) 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分，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
- (二十) 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二十一)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七、前項第(七)至第(十)款、第(十二)至第(十七)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改者，從其規定。
- 八、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於台灣期貨交易所交易之台灣證券交易所加權股價指數期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台灣證券交易所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及其他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依金管會之規定辦理。
- 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六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六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第十五條：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有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之特殊狀況，本基金投資於實收資本額四十億元(含)以上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或投資股票之部份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時，其差額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折半比率收取。
- 二、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參(0.13%)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三、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四、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大會之決議調降之。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滿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
-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四、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五、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
- 六、 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第四項規定給付買回價金。
- 七、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八、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

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四、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 一、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左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一）證券交易所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 （三）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三、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 (二) 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 (四) 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二、 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大會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規模（即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七) 受益人大會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 (八)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其內容。
 - 三、 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

- 一、 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大會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 三、 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大會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 四、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 清算人應於本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但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事終止契約者，清算人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清算本基金。
-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
- 八、 本基金之清算，清算人除應公告外，並應分別通知受益人。關於清算之通知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九、 清算人應自清算完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六條：時效

- 一、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二、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三、 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第二十七條：受益人名簿

-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大會

- 一、 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大會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大會；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大會得由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二、 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大會，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大會。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開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
-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大會：
 - (一) 修訂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更換經理公司者。
 - (三) 更換保管機構者。
 - (四) 終止本契約者。
 - (五)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六)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七) 其他依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四、 受益人大會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大會，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簽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之簽名得由經合法委任之代理人為之。

- 五、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左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大會：
 - (一) 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 (二) 終止本契約。
- 六、 受益人大會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會計

- 一、 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 二、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三、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十條：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 一、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之事項。
 - (五) 召開受益人大會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六)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二、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八)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況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況結束後。
 -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十)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三、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 (二) 公告：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以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 四、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五、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六、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準據法

- 一、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 二、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 三、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十三條：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四條：本契約之修訂

本契約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三十五條：刪除

第三十六條：生效日

-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 二、 本契約之修訂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大會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附件一 刪除

附件二 刪除

五、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暨條文對照表

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本
第十條	本基金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七款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二)、(三)、(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114.11)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廿二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第廿二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 <u>及經理公司訂定之銷售費用</u> 。
第廿三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月配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 <u>計算標準日</u> 。		(新增)
第廿四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AM2類型受益權單位、NM2類型受益權單位及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TISA類型受益權單位，限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並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且連續扣款成功達一定期間者。所稱「一定期間」、相關扣款規則及扣款不連續之效果，詳見本基金最新公開		(新增)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u>說明書規定。</u>		
第廿五款	<u>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係 AM2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M2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第廿六款	<u>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
第三項	<u>受益權：</u> (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 (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AM2 類型受益憑證、NM2 類型受益憑證及 TISA 類型受益憑證。</u>		(新增)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單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單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申購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但本基金成立日後始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發行價格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發行價格為之。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 (新增)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銷售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		(新增)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u>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七項	<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新增)
第九項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並須以每月定期定額方式扣款連續成功一定期間。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十一項	<u>自募集日起二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u>	第九項	自募集日起二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新增)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四款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u>		(新增)
第四項 第八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二)、(三)、(七)款所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一)、(二)、(三)、(七)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新增)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新增)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 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七項 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第十七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七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月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第五項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新增)
第六項	保管機構僅得於 <u>下列</u> 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五項	保管機構僅得於 <u>左</u> 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第六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 <u>下列</u> 行為： (以下略)	第五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 <u>左</u> 列行為： (以下略)
第六項第一款第三目	<u>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月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新增)
第六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 <u>各類</u> 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五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刪除)	第一項	<u>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u>
第一項	<u>本基金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不予分配。</u>		(新增)
第二項	<u>本基金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下，由經理公司按月進行分配，對當月未被分配之收益，遞延至次一期發放者，計入本金。但第(二)款之可分配收益，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u> <u>(一)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為可分配收益。</u> <u>(二)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可分配收益。</u>		(新增)
第三項	<u>本基金月配型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情況決定分配之金額，故本基金月配型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u>		(新增)
第四項	<u>本基金月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u>		(新增)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u>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按月進行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第五項	<u>本基金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包括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u>		(新增)
第六項	<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滙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新增)
第七項	<u>本基金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新增)
第十六條	<u>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u>	第十六條	<u>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u>
第一項	<u>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u> <u>(一)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減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後之金額，依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若為本基金成立日後始發行之受益權單</u>	第一項	<u>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有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之特殊狀況，本基金投資於實收資本額四十億元(含)以上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或</u>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位，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有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之特殊狀況，本基金投資於實收資本額四十億元(含)以上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或投資股票之部份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時，其差額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折半比率收取。 (二)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金額，依每年百分之零點陸(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投資股票之部份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時，其差額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折半比率收取。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u>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四項	<u>NM2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 <u>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u>	第五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 <u>第五項</u> 規定給付買回價金。	第六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 <u>第四項</u> 規定給付買回價金。
第十項	<u>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新增)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u>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u>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 。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三項	<u>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u>		(新增)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	第一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第五款	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五款	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 <u>每</u> 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u>月配型</u> 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 <u>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新增)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大會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大會
第二項	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 <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u>	第二項	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大會，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大會。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大會，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大會。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開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		時，前開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u>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u>左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大會：</u> (一)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新增)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每受益權單位</u> 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以下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u>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以下略)		
第一項 第二款	<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新增)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六、基金名稱變更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八十七)台財證(四)字第二八〇四七一一號函及九十年十二月十日(九〇)台財證(四)字第一七四一八六號函之規定，本公司所經理名稱為「中華」系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除台灣基金(The Taiwan Fund, Inc.)外，變更為「滙豐」系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七、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法規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公布日期：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

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 (十五) 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

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民國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公布】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1000	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	------------	------------------------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基金評價政策與運作機制

一、本公司已建立符合下列規範之基金資產評價制度，並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進行控管：

- (一) 監督、規劃與執行相關管理事務之組織架構；
- (二) 評價方法及其擬定與核准之層級；
- (三) 計算或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作業程序；
- (四) 定期評估基金評價機制之檢討程序；
- (五) 文件資料保存方式及年限。

二、本公司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上市、上櫃受益憑證或債券，如發生重大特殊事件，致有基金資產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計算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情形，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例外狀況之處理作業程序，內容至少包括啟動時機及條件、評價依據及方法、重新評價之合理週期。

三、以上所稱重大特殊事件至少應包含經濟環境或證券發行人發生下列情事之一：

- (一) 投資標的非因股東會、公司活動或「正面訊息」揭露等事件而暫停交易，達連續五個基金營業日以上；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達連續五個基金營業日以上；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達連續五個基金營業日以上；
-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連續五個基金營業日以上；
- (五)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六)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本基金持有暫停交易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上市、上櫃受益憑證或債券時，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之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辦理。

一、啟動時機

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評價委員會，所經理之基金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上市、上櫃受益憑證或債券時，若發生下列情事之一時，將於評價委員會中討論：

- (一) 投資標的非因股東會、公司活動或「正面訊息」揭露等事件而暫停交易，達連續五個基金營業日以上；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達連續五個基金營業日以上；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達連續五個基金營業日以上；
-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連續五個基金營業日以上；
- (五)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六)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之公平價格，經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討論並核准後為準。目前評價來源包括但不限於：

- (一) 經理公司隸屬集團所提供之價格
- (二) 基金經理人建議之價格，並經本公司評價委員會通過
- (三) 最後交易價格、交易對手報價、價格資訊提供者或外部具公信力獨立機構之資訊
- (四) 指數收益法：參考個股所在綜合指數或產業指數之變動
- (五) 其它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之評價方法

三、委員會成員

營運風險控制、投資長、法令遵循、基金作業、交易室、產品研發及風險管理單位主管。

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季報告董事會。於各投資標的暫停交易期間，應每季召開評價委員會重新討論，或依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追認，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附錄

• 與美國及加拿大法規相關說明

(一)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ATCA)：

美國 1986 年國內稅收法第 1471 至 1474 節規定所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下稱「FATCA」)，針對不遵循 FATCA 之外國金融機構取得之美國來源所得徵收 30% 之扣繳稅 (下稱 FATCA 扣繳)，本基金屬於外國金融機構並適用 FATCA。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FATCA 扣繳適用於給付予本基金之美國來源利息、股息、及其他收益 (例如美國企業支付之股利)，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此扣繳稅延伸適用於因銷售或處分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之資產所取得之收益。FATCA 扣繳適用於給付予本基金之收益，除非 (1) 本基金完全遵守 FATCA 及所發佈之相關法規、通知及公告 (2) 本基金依跨政府協議提升對國際稅務遵循並落實 FATCA 規定。本基金已參與 FATCA，確保本基金之投資收益免受 FATCA 扣繳。

中華民國政府業已與美國簽訂跨政府協議，本基金將配合跨政府協議之規範及本地法規，採取必要之措施。為履行 FATCA 義務，本基金將被要求取得受益人之部份資訊，以確認受益人之美國課稅地位。若受益人為特定之美國人士、美國人士擁有之非美國組織、非參與 FATCA 之外國金融機構 (下稱「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 或無法提供必要證明文件，於合法範圍內，本基金可能須向有關之稅務當局申報受益人資訊。

若本基金之受益人或銷售機構未對本基金、經理公司、其等之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依 FATCA 要求提供正確、完整、精確的資訊，使本基金充份遵循 FATCA，或其為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金額可能受 FATCA 扣繳，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受益人可能被限制不得對基金進行任何額外投資，或可能須贖回其基金投資。本基金可在未取得受益人之同意下，由本基金決定為配合遵循 FATCA 之所需修改公開說明書。對其他準備採納稅務資訊揭露法規的國家，即使目前相關法令規定尚未明確，本基金亦計畫遵循類似之稅務規定，因此，本基金可能需要蒐集受益人於其他國家法律的課稅地位及各受益人資訊，以向相關政府機關揭露。

受益人應就其自身狀況向其稅務顧問尋求有關 FATCA 規範之建議，特別是透過銷售機構或其他中間人持有基金的受益人更應確認該銷售機構或中間人遵循 FATCA 的狀況，以確保自身的投資收益不會受到上述 FATCA 扣繳的影響。

(二) 對美國人士募集及銷售之限制：基金銷售機構不得募集或銷售基金受益憑證予任何美國人士，「美國人士」之定義如下：

1. 如係個人，指依任何美國法令規定，視為美國居民之人。

2. 如係組織，指：

(1) 公司、合夥、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商業組織，其

i. 依美國聯邦或州法而創設或組織，包括該等組織之任何非美國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ii. 不論創設或組織地點，主要係從事被動投資活動 (如投資公司、基金或其他類似組織，但不包括任何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境外之非美國機構成立之員工分紅計畫或員工退休基金)，

- 由一個或多個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 10% 以上之受益權 (此處之美國人士不包含美國 CFTC Regulation 4.7(a) 所定義之 Qualified Eligible Person)，或

- 美國人士為一般合夥人、管理成員、執行董事或其他具有指揮該等組織活動權限之職位，或

- 由美國人士設立或為美國人士而設立，主要係投資未於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註冊之有價證券，
或

- 美國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具投票權或不具投票權之股份或其他表彰所有權之權利大於
50%；或

iii. 任何位於美國之非美國機構之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或

iv. 主要營業地點係在美國。

- (2) 依美國聯邦法或州法創設或組織之信託，或不論其創設或組織地點，而(i)一個或多個美國人士對於該信託具有實質決定控制權；或(ii)該信託之行政管理或其設立文件受一個或多個美國法院監管；或(iii)該信託之財產管理人、設立者、受託人或其他負責信託相關決定者為美國人士。

- (3) 已故者遺產之執行者或管理者為美國人士，無論該已故者生前居於何處。

3. 依美國法律建立及管理之員工分紅計畫。

4. 由非美國或美國交易員或依其他負忠誠義務之人，為以上定義之美國人士之帳戶或利益而持有之全權委託或非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或類似帳戶（非屬遺產或信託者）。

為定義目的，美國係指美利堅共和國（包括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土、佔領區域及其他受美國司法管轄權拘束之區域。如基金銷售機構之客戶投資基金而於投資後成為美國人士者，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受益人將(1)不得就該基金進行任何額外投資，且(2)盡快於可行情況下，提供必要之協助使受益人贖回其基金投資。

本基金隨時可能免除或修改上述限制。

(三)對加拿大居民募集及銷售之限制：

本公開說明書描述之基金受益憑證可能透過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在加拿大銷售，除非是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所為之招攬或募集，否則本文件於加拿大不作為買賣基金之招攬、邀約或募集之用。於期間內，對「加拿大居民」（包含個人、公司、信託、合夥或其他組織、或任何其他法人）進行銷售或招攬，視為於加拿大境內進行之銷售或招攬。為定義目的，下列對象通常被視為加拿大居民：

1. 個人，如(1)該個人主要居所位於加拿大；或(2)於基金募集、銷售或從事其他相關活動時該個人本人實際上位於加拿大。
2. 公司，如(1)該公司之總公司或主要辦公室位於加拿大；或(2)該公司得選舉過半數董事之股份或有價證券係由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或位於加拿大之法人組織所持有者；或(3)做投資決定或代表公司提供指示之個人為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
3. 信託，如(1)該信託之主要辦公室位於加拿大；或(2)該信託之受託人（或如有多個受託人者，過半數之受託人）為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或位於加拿大之法人組織；(3)做投資決定或代表信託提供指示之個人為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
4. 合夥，如：(1)合夥總公司或主要辦公室位於加拿大；或(2)持有合夥過半數之權益者係加拿大居民（如上所述）；(3)一般合夥人為加拿大居民（如上所述）；或(4)做投資決定或代表合夥關係提供指示之個人為加拿大個人居民（如上所述）。

(四)其他：

1. 若本章節內容與其他受益人與經理公司往來之服務、產品、業務關係、帳戶或合約之條款有任何歧異

或不一致時，本章節內容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優先適用。

2. 本章節內容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依任何管轄法律規定而變成違法、無效或無法執行者，該違法、無效或無法執行將不影響或減損該條文在任何其他管轄區域或在原管轄區域內之其他條款之適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五) 受益人帳戶或服務終止後本章節內容之存續：當受益人死亡、破產、或無行為能力，或受益人帳戶關閉，或經理公司終止提供客戶服務，或受益人贖回於本基金之投資後，本章節內容仍繼續適用。

- 「美加人士申購基金需受限於當地法令，因此本公司所發行之基金，於本公司及所有銷售機構均不接受美加人士開戶申購。」

(六) 共同申報準則(CRS)：

為有效防杜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資訊保密特性將所得或財產隱匿於外國金融機構以規避稅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界定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為「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於 2014 年發布「共同申報準則(CRS)」，作為各國執行資訊交換及國際間同儕檢視之標準。我國因應此國際趨勢，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增訂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完備執行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法律依據，為利後續實務執行，嗣後財政部依據稅捐稽徵法授權規定，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參照國際 CRS 運作模式，符合一定要件之金融機構應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將其管理之應申報帳戶(指由應申報國居住者或具控制權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持有或共同持有之金融帳戶)資訊定期申報予稅捐稽徵機關，再由租稅協定主管機關依據雙邊租稅協定等規定，每年定期將該等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申報金融機構應自 2019 年起進行盡職審查，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高資產帳戶審查、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較低資產帳戶及實體帳戶審查，首次申報期限為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本基金將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規定之程序及期限就既有個人帳戶、新個人帳戶、既有實體帳戶及新實體帳戶進行盡職審查，辨識外國帳戶及應申報帳戶；經認定為應申報帳戶者，本基金將申報該帳戶所屬年度之下列資訊：

1. 帳戶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籍編號。如屬個人，將包括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如屬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將包括對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2. 帳號或具類似功能資訊。
3. 帳戶餘額或價值，如帳戶於年度中終止，將予註明。
4. 本基金於該曆年度支付或記入該帳戶持有人之金額。
5. 申報資訊所載金額之計價幣別。

相關法令、簡介、疑義解答及自我證明表範本等均刊載於財政部網站(<http://www.mof.gov.tw>)。受益人應就自身狀況向稅務顧問尋求建議，以確保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透過投資本基金（或繼續投資本基金），受益人應視為瞭解並同意：

1. 財政部可能必須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主管機關自動交換上述資訊；
2. 本基金、經理公司、其等之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在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主管機關進行註冊及稅務主管機關向本基金、經理公司、其等之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作出進一步詢問時，可能必須向該等稅務

主管機關揭露若干機密資訊；

3. 本基金或經理公司可能要求受益人提供稅務主管機關要求揭露的額外資訊及／或文件；
4. 倘若受益人或銷售機構無法提供所要求的資訊及／或文件，不論是否實際上導致本基金未能遵循相關規定，本基金保留採取任何行動及／或補救措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應適用之法律規定及／或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範的前提下，經理公司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並得逕行採取相關措施，此措施可能影響或限制受益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不得對本基金進行任何額外投資，或可能須贖回其基金投資；
5. 受任何上述行動或補救措施影響的受益人概不得就因本基金或經理公司為符合「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或任何相關規定所採取行動或補救措施而蒙受的任何形式的損失向本基金、經理公司、其等之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代表提出任何求償；及
6. 本基金可酌情（毋需經受益人同意）訂立補充協議，以就為符合「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採取其認為適當或必要的任何措施作出規定。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金子正幸(Masayuki Kaneko) (董事長)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